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龙德路8号)



CHANGHUA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在国内经济发展的情况下，中产阶级队伍逐渐强大，随着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户外运动接受度的逐步提高，户外用品行业也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2015 年底中国加入 WTO 已满 15 年，保护期满后经济形式将会出现一定的变革；若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走弱，则会导致政府对行业政策产生调整，同时，导致人民生活水平降低，从而影响户外用品等非生活必需品需求量的降低。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故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户外用品行业进入中国大陆仅十余年，经过快速的市场培育，在国内市场迅速发展起来。目前该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因其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为内外资企业并存割据，市场细分品牌及跨界品牌双重挤压。外资企业以 Columbia、The North Face 等国际一流品牌为主导，国内品牌有探路者、三夫户外、宝美户外等上市公司，另有不断涌现、市场细分的中小品牌，更是受到体育用品品牌等其他关联行业的跨界冲击。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和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已经在户外用品之帐篷领域不断壮大。但是，如果不能在产品的设计、质量安全、销售和物流、“互联网+”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与完善，公司将无法继续提高产品品质、拓宽营销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735,345.64 元和 26,028,680.93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85% 和 33.30%；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66% 和 79.77%；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缩短账款周期，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

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销售的重大客户有美国 PLAYHUT,INC 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美国 PLAYHUT,INC 公司的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3%、89.37%。如果由于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户外用品行业上游为纺织行业、化纤行业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等，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纺布、牛津布、涤塔夫、钢丝及其组件、包装纸盒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回升，将提高公司产品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成本控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消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六、国内电商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将利用自主品牌的电商业务逐步打开国内市场。随着我国中产阶级规模的持续扩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消费者对于户外运动接受度和电商模式接受度的逐步提高，户外用品行业和电商销售模式势必会从目前的稳定发展期跨越至更高速的发展平台，但未来消费者消费理念与消费模式的变化仍具有不可预知性，如果公司自主品牌的电商业务发展不达预期，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7,751.58 元、1,245,997.05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0%、-72.40%。其中，2015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所致，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

大，对公司业绩构成积极影响。公司 OEM 业务中，外贸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且根据经营数据显示，公司目前仍以外贸销售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升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将不利于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增加，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汇率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正华、秦霞、严加军。严正华持有公司 2,6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9.10%，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加军持有公司 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0%，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霞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8%，任公司董事。严正华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正华与秦霞系夫妻关系，严加军为严正华与秦霞之子。若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也可能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人才管理是制造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往往需要较高的人力成本、较长的时间和完善的培训体系，人才流动、尤其是业务骨干的流动会导致客户的减少和业务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效益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市场不断拓宽，公司向电商行业拓展，将对市场开拓能力、专业技术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更需要进一步完善外界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同时，目前公司的核心人员、销售渠道及市场信息资源掌握相对集中，可能会因个人的不当行为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为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争取“做大、做强、做优”，将扩大规模，加大投资。但因股份公司改制时间不长，投资决策风险约束机制还较疲软，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合理化水平还不是很高，存在一定投资决策风险。

十一、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由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分别为 3,184,474.23 元和 12,032,398.88 元；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9% 和 15.39%。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控制不力，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情况。

十三、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1,583.80 元和 2,657,802.47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1.37% 和 48.53%；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及资金占用费。如果公司不能改善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当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下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4,774,485.39 元，同比 2014 年度下降 24.07%；净利润亏损 1,832,366.75 元，公司 2015 年度盈利能力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改善自身经营状况，经营数据难有好转的可能性，从而持续性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解决企业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开具无对应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14 年度发生额为 28,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2,000,000.00 元；2015 年度发生额为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解付所有到期无对应交易背景票据的票款，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或索赔请求，也不存在新的开具无对应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不规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已得到规范。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桦股份”）因开具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昶桦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并使昶桦股份免受损害。”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鉴于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涉及的金额虽然较大，但公司在所有承兑合同项下均相应提供了大比例的担保，且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目的是解决企业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承兑合同也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约情形，银行利益未受损害，不会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义.....	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7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9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0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2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一)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1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一) 公司董事.....	31
(二) 公司监事.....	3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4
(一) 主办券商.....	34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5

（四）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证券交易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6
（一）主营业务	36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8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38
（二）主要无形资产	39
（三）主要固定资产	46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47
（五）员工情况	48
（六）研究开发情况	49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一）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50
（二）最近两年采购情况	54
（三）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四）环保情况	56
（五）安全生产情况	57
（六）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57
五、商业模式	58
（一）业务模式	59
（二）研发与设计模式	59
（三）采购模式	59
（四）生产模式	60
（五）销售模式	60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一）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规划	64
（二）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67
（三）公司竞争优劣势情况	80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81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四）董事会秘书	85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86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89
（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89
（二）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91
（一）业务独立性	91
（二）资产独立性	92
（三）人员独立性	92
（四）财务独立性	93
（五）机构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	9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9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94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95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95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9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9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9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9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9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9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8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98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9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审计意见	100
二、财务报表	100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00
(二) 合并利润表	1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0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9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0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四、财务分析	14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0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6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146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152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5
（六）资产状况分析	157
（七）负债状况分析	171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86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88
（二）关联方交易	189
（三）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193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93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一）期后事项	198
（二）或有事项	198
（三）承诺事项	198
（四）其他重要事项	198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八、股利分配	199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9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0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200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0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200
十、公司风险因素	201
（一）宏观经济风险	201
（二）市场竞争风险	201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
（四）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2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
（六）国内电商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
（七）汇率风险	203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3
（九）人力资源风险	203
（十）投资决策风险	204
（十一）公司内控风险	204
（十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204
（十三）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204
（十四）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5
（十五）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主办券商声明	208
律师声明	20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0
评估机构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昶桦、昶桦股份	指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昶桦有限	指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昶桦儿童	指	盐城市昶桦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昶桦贸易	指	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
华普机械公司	指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华普设备厂	指	盐城市华普设备厂
股东大会	指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EM 业务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互联网+	指	“互联网+”是创新 2.0 下的互联网发展新形态、新业态，是知识社会创新 2.0 推动下的互联网形态演进及其催生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互联网+”是互联网思维的进一步实践成果，它代表一种先进的生产力，推动经济形态不断的发生演变，从而带动社会经济实体的生命力，为改革、创新、发展提供广阔的网络平台。“互联网+”就是“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但这并不是简单的两者相加，

		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打样	指	抓取客户的设计思路，运用专业的帐篷试制工艺，打制样品
数控裁剪工艺	指	数控裁剪是 CAM（计算机辅助制造）实用化的典型，其技术核心为计算机数值控制。数控裁剪系统通过搭载的计算机读取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中的裁片排料信息并计算出刀头移动的最佳轨迹，确定起始位置后生成数控加工指令，控制刀头按照系统内的数字信息进行移动剪裁。数控裁剪设备一般由裁剪台、机头装置、真空吸附装置和拾料装置四个部分组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cheng Changhua Outdoor Product Co.,Ltd.

法定代表人：严正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3,388万元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龙德路8号

邮政编码：224022

联系电话：0515-88667737

传真号码：0515-88667111

公司网站：www.changhuahuwai.com

电子信箱：ycchanghua@126.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娱乐用品制造（C24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消闲用品（131111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娱乐用品制造（C2469）。

经营范围：帐篷类户外用品、户外运动用品、文具用品制造（除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帐篷类户外用品的OEM生产、销售、出口业务，以及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70993929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昶桦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88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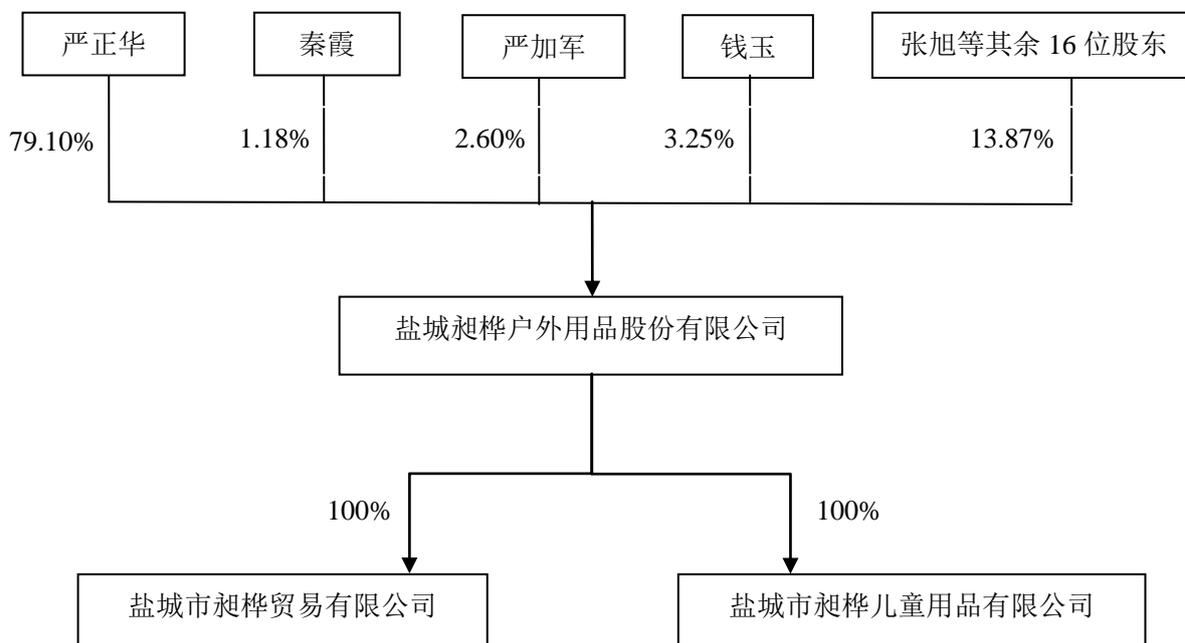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股东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万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万股)
1	严正华	2,680.00	79.10%	-	2,680.00
2	张旭	250.00	7.38%	250.00	-
3	钱玉	110.00	3.25%	27.50	82.50
4	严加军	88.00	2.60%	22.00	66.00
5	陈燕华	50.00	1.47%	50.00	-
6	陈汉霞	50.00	1.47%	50.00	-
7	秦霞	40.00	1.18%	-	40.00
8	施洪武	40.00	1.18%	40.00	-
9	张孝兵	20.00	0.59%	20.00	-
10	严正霞	10.00	0.30%	10.00	-
11	苏茂丽	10.00	0.29%	10.00	-
12	王智玲	8.00	0.24%	2.00	6.00
13	严加龙	7.00	0.20%	7.00	-
14	徐小媛	5.00	0.15%	5.00	-
15	张军	5.00	0.15%	1.25	3.75
16	王利	5.00	0.15%	5.00	-
17	王芳	3.00	0.09%	0.75	2.25
18	苏小丽	3.00	0.09%	3.00	-
19	张云	2.00	0.06%	2.00	-
20	马英	2.00	0.06%	2.00	-
合计		3,388.00	100.00%	507.50	2,880.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严正华持有公司 2,6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9.10%，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加军持有公司 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0%，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霞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8%，任公司董事。严正华与秦霞系夫妻关系，严加军为严正华与秦霞之子，严正华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正华、秦霞、严加军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或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前三人将进行充分沟通，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决定，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合计持有公司 82.88%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严正华，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盐城市新春电器厂销售员；198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盐城市宏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盐城市力华轻纺设备厂厂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副厂长；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昶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秦霞，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2月至2006年9月，任盐城市力华轻纺设备厂后勤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后勤主任；2008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昶桦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严加军，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昶桦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兼任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任职情况
1	严正华	2,680.00	79.10%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旭	250.00	7.38%	自然人	-
3	钱玉	110.00	3.25%	自然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	严加军	88.00	2.60%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燕华	50.00	1.47%	自然人	-
6	陈汉霞	50.00	1.47%	自然人	-
7	秦霞	40.00	1.18%	自然人	董事
8	施洪武	40.00	1.18%	自然人	-
9	张孝兵	20.00	0.59%	自然人	-
10	严正霞	10.00	0.30%	自然人	-
11	苏茂丽	10.00	0.29%	自然人	-
合计		3,348.00	98.81%		

其中，持有5%以上股份重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严正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旭，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2009年4月至6月参与电视剧《西游记》概念设计；2009年7月任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作中心专题部编导；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匡时拍卖客服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东方视觉网站运营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家理财投资。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其中，严正华与秦霞系夫妻关系，严加军为严正华与秦霞之子，张孝兵为严加军之岳父，严正霞为严正华之堂妹，严加龙为严加军之堂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情况

昶桦有限经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昶桦有限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28000055114，注册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红星村4组，经营范围为：帐篷类户外用品制造。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8万元，实收资本58万元，由自然人严正华、左洪亮共同出资组建。2008年1月17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众正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年1月18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55.08	29.58	51.00	货币
2	左洪亮	52.92	28.42	49.00	货币
合计		108.00	58.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情况

2009年2月1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缴足其余注册资本。2009年2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缴足剩余注册资金50万元。

2009年2月19日，盐城德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德顺验字[2009]086号《验资报告》，对剩余注册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年3月3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二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55.08	55.08	51.00	货币
2	左洪亮	52.92	52.92	49.00	货币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左洪亮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严加军。

2009年11月18日，股东左洪亮和严加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52.92万元的价格转让52.92万元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2009年11月19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55.08	55.08	51.00	货币
2	严加军	52.92	52.92	49.00	货币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至188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资由严正华和严加军两位自然人股东按比例认缴。截至2010年12月6日，有限公司收到严正华、严加军两位自然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万元。

2010年12月6日，盐城东诚亿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东诚亿佳会验字[2010]19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12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12月8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40.80	95.88	51.00	货币
2	严加军	39.20	92.12	49.00	货币
合计		80.00	188.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8万元增至518万元，本次增资由严正华和严加军两位自然人股东按比例认缴。

2011年10月9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众正验字[2011]65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1年10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10月9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严正华	168.30	264.18	51.00	货币
2	严加军	161.70	253.82	49.00	货币
合计		330.00	518.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至1,180万元，本次增资由严正华和严加军两位自然人股东按比例认缴。

2012年3月1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众正验字[2012]3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2年3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2年3月2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337.62	601.80	51.00	货币
2	严加军	324.38	578.20	49.00	货币
合计		662.00	1,18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80万元增至2,180万元，本次增资由严正华和严加军两位自然人股东按比例认缴。

2013年1月12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3]007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3年1月12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3年1月14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510.00	1,111.80	51.00	货币
2	严加军	490.00	1,068.2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18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严加军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严正华。

2014年3月27日，股东严加军和严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68.20万元转让有限公司1,068.2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014年4月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2,1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18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8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68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全部由严正华以货币的方式出资。

2014年12月29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4]22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4年12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年12月31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500.00	2,6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68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80万元增加至2,7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秦霞认缴，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5月29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5]13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5年5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已收到新股东秦霞投入资金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15年6月3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合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0.00	2,680.00	98.53	货币
2	秦霞	40.00	40.00	1.47	货币
合计		40.00	2,72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改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69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9,778,699.34元。

2015年8月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9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XM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45.58万元。

2015年10月8日，公司股东严正华、秦霞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69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29,778,699.34元折股，按照1:0.9134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27,200,000.00元，剩余部分2,578,699.3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27,200,000.00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156号《验资报告》，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折股，折为股本27,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670993929L。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2,680.00	98.53	净资产
2	秦霞	40.00	1.47	净资产
合计		2,720.00	100.00	-

12、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钱玉、严加军等十八位自然人定向增资并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2,720万元增至3,388万元。

2015年12月29日，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天方验字[2015]第067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5年12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5年12月31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正华	2,680.00	79.10	净资产
2	张旭	250.00	7.38	货币
3	钱玉	110.00	3.25	货币
4	严加军	88.00	2.60	货币
5	陈燕华	50.00	1.47	货币
6	陈汉霞	50.00	1.47	货币
7	秦霞	40.00	1.18	净资产
8	施洪武	40.00	1.18	货币
9	张孝兵	20.00	0.59	货币
10	严正霞	10.00	0.30	货币
11	苏茂丽	10.00	0.29	货币
12	王智玲	8.00	0.24	货币
13	严加龙	7.00	0.20	货币
14	徐小媛	5.00	0.15	货币
15	张军	5.00	0.15	货币
16	王利	5.00	0.15	货币
17	王芳	3.00	0.09	货币
18	苏小丽	3.00	0.09	货币
19	张云	2.00	0.06	货币
20	马英	2.00	0.06	货币
合计		3,388.00	100.00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珍林

注册资本：20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帐篷类户外用品、户外运动用品、化纤机械、环保机械、电热电器、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昶桦贸易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昶桦股份	208.00	208.00	货币
合计	208.00	208.00	-

（1）昶桦贸易的设立

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初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盐城市昶桦科技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20928000250065，注册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龙德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帐篷类户外用品研发、制造、销售，化纤机械、环保机械、电热电器制造、销售，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盐城市昶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实收资本 208 万元，由法人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珍林共同出资组建。2013 年 6 月 17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宁验[2013]-319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昶桦有限	62.40	62.40	30.00	货币
2	张珍林	145.60	145.60	70.00	货币
	合计	208.00	208.00	100.00	-

（2）昶桦贸易更名

2014 年 2 月 20 日，盐城市昶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盐城市昶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昶桦贸易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3 日，昶桦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珍林将其所持有的 145.6 万元股权中的 143.52 万元转让给股东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股东张珍林和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人民币 14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昶桦贸易 143.52 万元的

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9%）。

2014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昶桦有限	205.92	205.92	99.00	货币
2	张珍林	2.08	2.08	1.00	货币
合计		208.00	208.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昶桦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珍林将其所持有的 2.08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东张珍林和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8 万元转让昶桦贸易 2.08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昶桦贸易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昶桦有限	208.00	208.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8.00	208.00	100.00	-

转让完成后张珍林不再持有昶桦贸易股权，昶桦贸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张珍林作出《关于投资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的声明》，声明其系严加军之妻，是严正华之儿媳，其拥有的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的初始出资款项 145.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并由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和收益权。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昶桦贸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昶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严加军担任昶桦贸易的监事。严加军妻子张珍林担任昶桦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昶桦贸易任职及持股。

（6）昶桦贸易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77,513.64	18,720,157.36
净资产	-111,362.38	337,858.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126,384.40	27,471,604.97
净利润	-449,221.36	-1,667,105.98

2、盐城市昶桦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盐城市昶桦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正华

注册资本：21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在互联网上销售儿童用品、玩具；儿童用品、玩具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昶桦儿童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昶桦股份	218.00	0.00	货币
合计	218.00	0.00	-

（1）昶桦儿童的设立

盐城市昶桦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20928000298455，注册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新区新 204 国道东、盐渎路北物联大厦 301 室（B），经营范围为：在互联网上销售儿童用品、玩具；儿童用品、玩具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昶桦儿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 万元，由法人昶桦有限和自然人钱玉共同出资组建，昶桦儿童章程规定股东最迟于 2034 年 12 月 16 日前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昶桦有限	207.10	0.00	95.00	货币
2	钱玉	10.90	0.00	5.00	货币
合计		218.00	0.00	100.00	-

（2）昶桦儿童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昶桦儿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钱玉将其持有的 10.9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昶桦有限。

2015年6月23日，股东钱玉和昶桦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昶桦儿童认缴的出资额10.90万元。

2015年6月29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昶桦有限	218.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18.00	0.00	100.00	-

转让完成后钱玉不再持有昶桦儿童股权，昶桦儿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昶桦儿童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昶桦儿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严正华担任昶桦儿童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钱玉担任昶桦儿童的监事。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昶桦儿童任职及持股。

（4）昶桦儿童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3,448.41	60,000.00
净资产	-474,043.67	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59,995.44	0.00
净利润	-474,043.67	0.00

3、子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

昶桦贸易成立于2013年6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儿童帐篷出口销售。昶桦贸易2015年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间，因美西港口劳资双方谈判分歧，美国西海岸29个港口的90%码头工人罢工，造成长达数月的港口拥堵、延误以及停摆。因北美地区儿童帐篷消费有较强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感恩节、圣诞节及复活节期间。由于公司出口的儿童帐篷产品的运输全部使用海运，美西港口大罢工造成的码头瘫痪导致货物积压在港口无法及时运出，影响了2014年感恩节、圣诞节及2015年复活节前后儿童帐篷产品的及时铺货上架与销售，造成了PLAYHUT, INC部分货物库存积压，PLAYHUT, INC相应减少了2015年对公司的采购订单，由此导致子公司昶桦贸易收入规模下降。由于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固定成本未发

生较大变化，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子公司昶桦贸易连续两个年度亏损，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

昶桦儿童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发展电商业务。昶桦儿童 2015 年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昶桦儿童设立时间较短，主要承担公司的电商业务销售职责，2015 年度开展了人员招聘培训、办公设施投入、各个网站销售平台的建设等大量工作，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营业利润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导致昶桦儿童 2015 年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随着昶桦儿童电商业务销售渠道的逐渐畅通，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公司自主设计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势头，2016 年 1-6 月电商业务销售收入为 2,249,972.32 元。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严正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秦霞，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加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玉，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会计师。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盐城市纺织器材二厂辅助会计；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盐城市宏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盐城市化纤机械电器厂财务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盐城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苏鑫龙化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昶桦

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王智玲，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苏州市哈曼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昶桦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王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为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职工；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昶桦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昶桦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军，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盐城市舒倩家纺用品厂生产部组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昶桦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久芳，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职工；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昶桦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严正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加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玉，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一）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85.99	7,816.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7.86	2,26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7.86	2,263.10
每股净资产（元）	0.90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	0.84
资产负债率（%）	54.79	68.89
流动比率（倍）	1.11	0.96
速动比率（倍）	0.94	0.77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7.45	3,262.80
净利润（万元）	-183.24	54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24	54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40	28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40	281.87
毛利率（%）	17.00	27.97
净资产收益率（%）	-7.28	3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4	1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8	1.44
存货周转率（次）	2.86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14	-57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2

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21-58353159

传真：021-58353102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佳

项目小组成员：朱佳、王金凤、童婷、辛佳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陈波、龙文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执行官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21-61850905

传真：021-61850904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建海、田晶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修雪嵩、王熙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帐篷类户外用品的 OEM 生产、销售、出口业务，以及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帐篷、救灾帐篷等各类户外用品，产业链包含帐篷类户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帐篷类户外用品、户外运动用品、文具用品制造（除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28,025.46 元、24,774,485.3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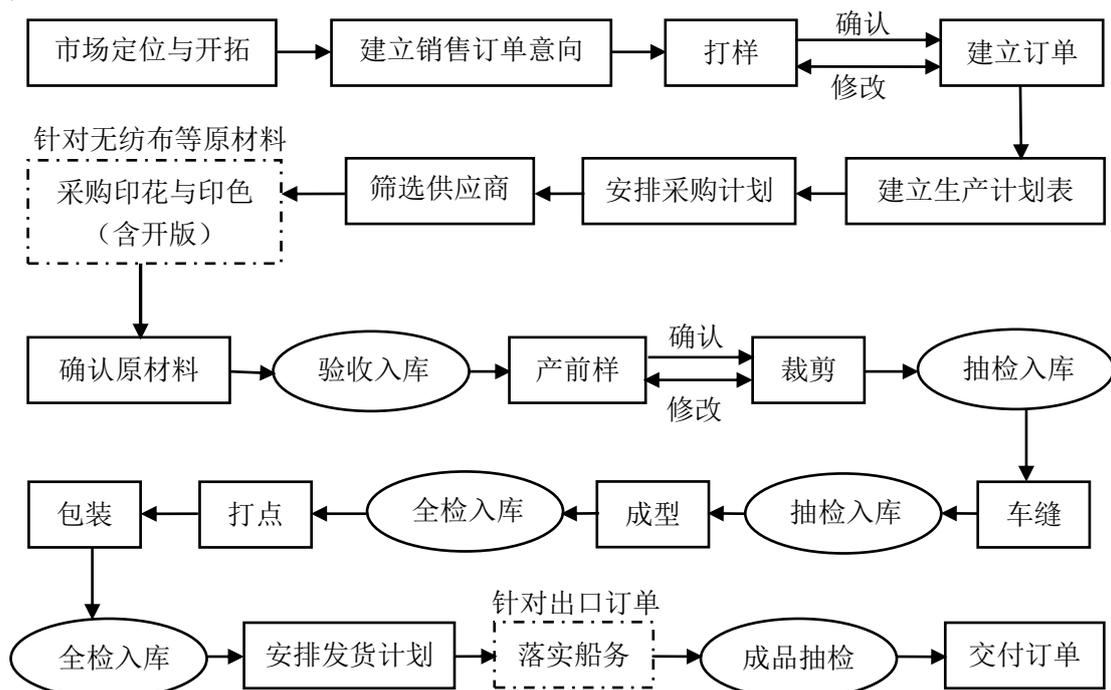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儿童游戏屋、儿童蒙古包、各种仿形儿童帐篷以及救灾帐篷，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介绍
OEM 业务儿童帐篷		<p>OEM 业务儿童帐篷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p> <p>OEM 业务帐篷中以迪斯尼系列帐篷为主，经典系列有：冰雪奇缘、小黄人、白雪公主等，产品选用扁钢丝替代了传统的圆钢丝，并采用两处钢丝接点，加强了钢丝的牢固度，不会轻易断裂，安全系数高，更可折叠存放，易于收纳携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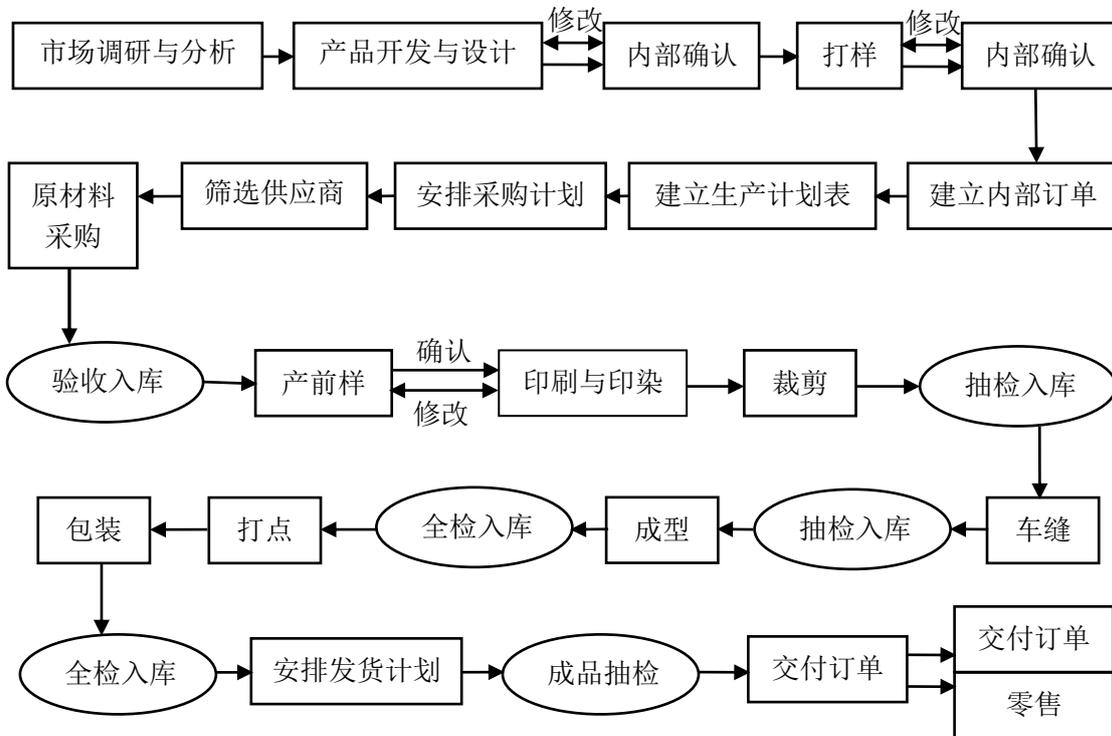
<p>自主品牌儿童帐篷</p>		<p>自主品牌儿童游戏帐篷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产品，其中蒙古包式帐篷为公司的畅销产品之一，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蒙古包式帐篷”相关多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产品由公司设计团队自行设计，工厂制作，电商销售，产品设计色彩丰富，材料选用高密度牛津布、涤纶布拼接高品质网纱，车缝紧密牢固，安装简便，收放自如。</p>
<p>实用新型灾区户外帐篷</p>		<p>实用新型灾区户外帐篷主要为接政府相关部门订单生产制造的救灾物资，按规格生产。帐篷面料采用加厚牛津布，窗户设有纱网，具有防蚊虫、通风等功能，其在抗撕裂、耐老化、防雨等方面的性能佳，帐篷采用钢架结构，构造简洁，展收方便。</p>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对于 OEM 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的方式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要素进行打样确认，组织采购与生产，经过采购、打样封样、裁剪、车缝、成型、打点、包装入库等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后，制定发货计划、落实船务、完成交付。业务流程如下：



对于自主品牌电商销售模式业务，公司主要由设计人员分析研究市场动向自行研发与设计图样（包括平面图与立体造型）、打样确认、封样、组织采购，并经过印染、裁剪、车缝、成型、打点、包装入库等质量检测环节后，最终交付客户或投入零售。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户外帐篷研发与设计、生产工艺与管理、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了自身独有的技术体系，为公司帐篷类户外用品生产、销售提供了技术支持。

1、帐篷类户外用品的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昶桦”等注册商标 20 项，在帐篷领域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03 项。公司帐篷类户外用品设计风格多样化、款式丰富新颖，在设计过程中能够结合面料所特有的优势，巧妙地将色彩与功能面料进行搭配，并融入深入人心的卡通形象，剪裁自然流畅，设计细节处理精致，有针对性地为消费者的户外休闲娱乐活动提供恰当的产品；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中包括帐篷用钢丝固定结构、快速支撑帐篷，设计与技术人员通过反复多次的协商和试验，创造性地将圆钢丝改成扁钢丝，并采用两处钢丝接点，加强了钢丝的牢固度，

不会轻易断裂，更可折叠存放，方便携带，技术创新保障了产品的安全。

2、智能化的生产工艺

企业采用了智能化的自动裁剪设备取代传统裁减等工序的人工，该设备由裁剪台、机头装置、真空吸附装置和拾料装置四部分组成，有效提高了裁剪精度、铺布精度，节省二次裁剪带来的费用及耗时；解决了困扰手工裁剪的产品一致性问题，整个系统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整齐划一；有效节省人工，有效提高后缝制效率，节省铺布工裁剪工等生产车间人员配置；节省面料，节省因人工操作而产生的浪费；提高了安全性，降低裁剪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形象，改善环境，节能环保，实现无粉尘操作，节省传统操作台的空间占据，增强企业竞争力。

3、精细化的渠道管理技术

随着公司对整体业务的管理模式日益成熟，整理并归集了渠道管理路径，由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公司的 OEM 业务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划分为两种，一为海外出口业务，主要由昶桦贸易负责运作，二为境内贸易商对接业务，由公司负责运作。公司的自主品牌业务由昶桦儿童全面把握，主要采取电商销售方式进行国内市场的渗透与开拓。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一铭	12630080	昶桦有限	22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2	一铭	12629165	昶桦有限	20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3	一铭	12630066	昶桦有限	27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4	拽拽	12629651	昶桦有限	22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5	拽拽	12629532	昶桦有限	20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6	昶桦	12629494	昶桦有限	20	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7	昶桦	12629729	昶桦有限	22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8	昶桦	12629926	昶桦有限	24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9	昶桦	12630060	昶桦有限	27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10	昶桦	12629977	昶桦有限	25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11	大纵湖	12629297	昶桦有限	20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12	大纵湖	12629780	昶桦有限	22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13	大纵湖	12629828	昶桦有限	21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14	大纵湖	12629897	昶桦有限	24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15	大纵湖	12630005	昶桦有限	25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16	大纵湖	12630052	昶桦有限	27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17		8530501	昶桦有限	22	2011年08月07日至2021年08月06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国内商标有：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状态
1	昶桦	16630713	昶桦有限	28	2015年7月16日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国际注册商标：

序号	国家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美国	 CHANGHUA	4550925	昶桦有限	22	2014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
2	德国	 CHANGHUA	302013053280	昶桦有限	22	201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 96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3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季铵化有机硅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合成方法	201110277014.4	发明	昶桦有限	2011年9月19日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2	帐篷用钢丝固定结构	201310227261.2	发明	昶桦有限	2013年6月8日	20年
3	快速支撑杆帐篷	201310227826.7	发明	昶桦有限	2013年6月8日	20年
4	蒙古包帐篷	201320330105.4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6月8日	10年
5	帆船式游戏帐篷	201320330339.9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6月8日	10年
6	隧道式户外帐篷	201320329760.8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6月8日	10年
7	蒙古包式帐篷	201320329759.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6月8日	10年
8	一种无人骚扰帐篷	201520343571.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9	一种防风帐篷	201520343706.8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10	一种可折叠户外露营帐篷	201520344724.8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11	一种休闲帐篷	201520344769.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12	一种户内玩球帐篷	201520344155.7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13	儿童货架帐篷	201520344239.0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14	一种野营帐篷	201520344534.6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15	儿童投篮帐篷	201520344838.2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16	一种晴雨天无阻碍帐篷	201520344840.X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17	一种户内迷宫帐篷	201520343609.9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5月26日	10年
18	儿童游戏帐篷	201520380406.7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19	双人防臭帐篷	201520380404.8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20	沙滩帐篷	201520380395.2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21	双层户外帐篷	201520380361.3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22	防臭帐篷	201520380228.8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23	钓鱼休闲帐篷	201520380215.0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24	冷暖两用帐篷	201520380176.4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25	带雨棚式加热帐篷	201520380104.X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26	游戏帐篷	201520380103.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27	快速支撑帐篷	201520380061.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28	多功能快速支撑帐篷	201520380004.7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29	一种趣味游乐屋	201520534074.3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0	一种蜂巢式亲子游戏室	201520534063.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1	一种益智亲子屋	201520534057.X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2	一种窗帘式儿童游戏屋	201520533995.8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3	可伸缩儿童游戏帐篷	201520533990.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4	一种儿童游戏户内装置	201520533970.8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5	一种儿童玩球的球门	201520533934.1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6	一种儿童玩球帐篷	201520533884.7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7	一种模块式帐篷	201520533858.4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8	一种亭台式儿童游戏屋	201520533793.3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39	一种家庭充气式游乐池	201520533767.0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40	一种新型玩球池	201520533758.1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41	一种骰子式游戏屋	201520533756.2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42	一种儿童游乐帐篷	201520533742.0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43	一种顶棚可折叠帐篷	201520533741.6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7月22日	10年
44	一种可调角度的帐杆	201520585855.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45	一种抗菌防臭的防水帐篷	201520585814.6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46	一种内置篷布的帐杆	201520585812.7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47	一种防滑型弹性防水帐篷	201520585784.9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48	一种耐磨性好的防水帐篷	201520585781.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49	一种抗高温抗严寒的防水帐篷	201520585717.7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50	一种搭建简易的帐篷	201520585609.X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51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帐篷	201520585590.9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52	一种插接式帐篷	201520585587.7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53	一种防渗透耐磨防水帐篷	201520585574.X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6日	10年
54	一种家庭露营帐篷	201520665523.8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31日	10年
55	一种六角识字帐篷	201520665520.4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31日	10年
56	一种玩球游戏室	201520665487.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31日	10年
57	一种儿童休闲吊帐	201520665486.0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31日	10年
58	一种带顶休闲帐篷	201520665452.1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5年8月31日	10年
59	洋房游戏帐篷	201230174133.2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60	汽车运动帐篷	201230174117.3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61	二片沙包运动帐篷	201230174116.9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62	钓鱼帐篷	201230174119.2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63	蒙古包式运动帐篷	201230174134.7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64	六角式运动帐篷	201230175083.X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65	足球门帐篷	201230174041.4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66	店铺游戏帐篷	201230174120.5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67	三片半式帐篷	201230174118.8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68	组合式运动帐篷（方形圆桶）	201230175106.7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69	花园洋房帐篷	201230174131.3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70	沙滩运动帐篷	201230174132.8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2年5月11日	10年
71	儿童帐篷（8）	201530181273.6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72	儿童帐篷（10）	201530181258.1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73	儿童帐篷（12）	201530181247.3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74	蒙古包帐篷（2）	201530181211.5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75	儿童帐篷（15）	201530181190.7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76	儿童帐篷（厨房）	201530181173.3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77	儿童帐篷（青蛙）	201530181159.3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78	蒙古包帐篷	201530181125.4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79	蒙古包帐篷（1）	201530181102.3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80	帐篷（1）	201530181051.4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81	儿童帐篷（火车）	201530180985.6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82	儿童帐篷（6）	201530180972.9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83	儿童帐篷（16）	201530180946.6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84	帐篷	201530180902.3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85	儿童帐篷（美人鱼）	201530180875.X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86	儿童帐篷（3）	201530180852.9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87	儿童帐篷（1）	201530180792.0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88	儿童帐篷（11）	201530180741.8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89	儿童帐篷（托马斯）	201530180739.0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90	儿童帐篷（14）	201530180734.8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91	儿童帐篷（城堡）	201530180717.4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92	蒙古包帐篷（3）	201530180713.6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93	船体式帐篷	201530180706.6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94	儿童帐篷（13）	201530180648.7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95	儿童帐篷（2）	201530180524.9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96	儿童帐篷（5）	201530180475.9	外观设计	昶桦有限	2015年6月5日	10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汽车运动帐篷	201320883935.X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0年
2	带雨棚蒙古包式帐篷	201320884287.X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0年
3	儿童宠物游戏帐篷	201320883900.6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0年
4	三角帐篷旋转折叠结构	201320883919.0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5	飞机式运动帐篷	201320883934.5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0年
6	船式运动帐篷	201320883898.2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0年
7	折叠透气运动帐篷	201320884084.0	实用新型	昶桦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0年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发证日期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终止 日期	坐落
1	盐都国用(2012)第005000013号	2012年5月17日	17934	出让	工业	2062年5月2日	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2	盐都国用(2014)第005000015号	2014年5月16日	2322	出让	工业	2063年10月22日	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02014000027），公司已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后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合同处正常履行过程中。

公司曾于 2008 年与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购买其建丰东路路北的国有工业用地及地上所有建筑及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变压器等，该土地面积为 6,556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50 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及厂房的权属证书，目前该资产涉及诉讼，未有判决。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708,800.56	830,722.36	17,878,078.20	95.56%
专用设备	392,808.47	60,639.93	332,168.54	84.56%
机器设备	3,219,525.55	1,147,016.85	2,072,508.70	64.37%
运输工具	842,349.48	647,114.16	195,235.32	23.18%
电子设备	337,855.98	133,578.89	204,277.09	60.46%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其他设备	619,052.00	275,052.35	343,999.65	55.57%
合计	24,120,392.04	3,094,124.54	21,026,267.50	-

其中，公司《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层数	规划 用途	坐落
1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43064 号	2,110.37	局 4	工业	市区都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1 幢
2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43065 号	7,290.36	2	工业	市区都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2 幢
3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43066 号	7,290.36	2	工业	市区都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3 幢

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02014000027），公司已将上述房屋抵押给后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合同处正常履行过程中。

公司曾于 2008 年与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购买其建丰东路路北的国有工业用地及地上所有建筑及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变压器等，该土地面积为 6,556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50 年，地上房产面积为 2,400 平方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及厂房的权属证书，目前该资产涉及诉讼，未有判决。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9962333，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核发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昶桦贸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9962467，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3 月 14 日，核发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17601552。

昶桦贸易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17602586。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江苏盐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187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670993929L，备案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昶桦贸易持有江苏盐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3030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071069400。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取得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AQB IIIQG（盐）201400133，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第二十三批）》，目前公司已达到二级安全生产资质标准，相关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40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按专业分布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13	9.29%
研发技术人员	7	5.00%
生产人员	98	70.00%
业务人员	15	10.71%
财务人员	7	5.00%
合计	140	100.00%

2、员工按教育程度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1	15.00%
专科技校	27	19.29%



高中及以下	92	65.71%
合计	140	100.00%

3、员工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4	31.43%
31-40 岁	36	25.71%
41-50 岁	41	29.29%
51 岁以上	19	13.57%
合计	140	100.00%

4、核心人员介绍

严正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加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玉，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一）公司董事”。

公司核心人员共 3 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机构技术部，子公司昶桦儿童也相应配置独立部门设计部，两个部门联合作业，同时公司各个业务条线均有骨干人员参与研发业务，所有人员组成公司的研发小组，研发小组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产品的工艺改进。公司研发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正华。公司技术部现有人员 3 人，占公司人数 2.46%。子公司昶桦儿童研发人员 3 人，占子公司人数 23.08%。股份公司、昶桦贸易、昶桦儿童其他业务条线兼任研发人员分别 9 人、3 人、2 人，研发小组人员共计 20 人，占公司整体 14.29%。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技术水平。公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25,104.32 元、105,469.7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0.32%，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与力度。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625,104.32	24,774,485.39	2.52%
2014 年度	105,469.76	32,628,025.46	0.32%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774,485.39	32,628,025.46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24,774,485.39	32,628,025.46

其中，按业务模式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OEM 加工	23,814,489.95	96.13	32,628,025.46	100.00
自主设计产品	959,995.44	3.87		
合计	24,774,485.39	100.00	32,628,025.46	100.00

其中，按区域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外客户	23,066,712.17	93.11	31,097,481.54	95.31
国内客户	1,707,773.22	6.89	1,530,543.92	4.69
合计	24,774,485.39	100.00	32,628,025.46	100.00

其中，按产品类别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儿童帐篷	24,757,177.70	99.93	32,628,025.46	100.00
救灾帐篷	17,307.69	0.07	-	-
合计	24,774,485.39	100.00	32,628,025.46	100.00

2、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帐篷类户外用品的海内外相关企业与个人消费

者。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PLAYHUT,INC.	22,280,715.10	89.93
电商客户（阿里巴巴）	959,995.44	3.87
HYPER EXTENSION	562,994.12	2.27
上海泰苒贸易有限公司	525,555.56	2.12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22	0.90
合计	24,551,482.44	99.10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PLAYHUT,INC.	29,160,132.50	89.37
MTL CORPORTION ,LTD	1,245,114.77	3.82
上海泰苒贸易有限公司	1,320,878.70	4.05
THE NINJA CORPOATION	348,694.83	1.07
SMYTHS TOYSHQ	213,954.36	0.65
合计	32,288,775.16	98.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 PLAYHUT,INC.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PLAYHUT,INC.
中文名称	同乐和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C1808341
注册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法定代表人	YU ZHENG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YU ZHENG100%控股

PLAYHUT,INC.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玩具的设计与开发。PLAYHUT,INC. 拥有美国地区关于儿童帐篷领域的独家迪斯尼授权，市场份额

较大。

（2）对公司进行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 PLAYHUT,INC.的销售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为公司第一大客户。PLAYHUT,INC.主要对公司采购儿童帐篷，其中以迪斯尼系列帐篷为主，经典产品有：冰雪奇缘、小黄人、托马斯、白雪公主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 PLAYHUT,INC.之间主要采用 OEM 的合作模式，公司按照 PLAYHUT,INC.要求的产品色调、款式、裁剪、用料、生产工艺、交割日期和结算方式等安排人力、设备、场地、技术等部门进行生产，生产出合格产品后在约定的交割日期将产品发往 PLAYHUT,INC.指定地点，并按照订单约定的结算方式收款。

公司与 PLAYHUT,INC.之间的合作不通过境外经销商完成。

（3）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 OEM 业务从生产到收回货款时间周期较长，每年 1 月至 10 月主要为公司组织生产和发货时期。PLAYHUT,INC.在圣诞节前后根据其与下游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陆续向其下游客户收款，收款后再按批付款给公司。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信用证两种，其中以电汇（T/T90 天）为主，加上海运提单时间，收款期基本达到 270 天，少量使用信用证（L/C30 天、60 天、90 天），按期收回货款。

在与 PLAYHUT,INC.的合作中，公司将参照每款产品的销售指导价进行定价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同时会兼顾产品类别、市场价格、订购产品数量等因素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4）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美国 PLAYHUT,INC.在中国设有办事处，专门负责在国内选择其供应商，公司在国内儿童帐篷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和规模生产优势，公司与 PLAYHUT,INC.中国办事处进行接触后，PLAYHUT,INC.中国办事处通过获取公司基本情况、现场实地考察认证后最终选取公司为其国内重要供应商。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户外产业市场空间逐步扩大，欧美主要国家户外运动兴起较早，并逐步走向成熟，户外产业已成长为重要的国民经济行业及消费品支柱产业，同时也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行业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帐篷类户外用品的 OEM 生产、销售、出口业务，以及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从国内户外产业的发展进程和现状来看，国内存在相当数量的户外用品生产企业采用 OEM 的合作方式进行生产销售，由于户外用品强调功能性、专业性、对外界环境的适应性，故户外用品制作所选用的原材料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价格定位也较高，所以该行业目标消费群体主要为中产阶级、白领阶层以及户外运动爱好者，欧美市场是户外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OEM 的合作方式符合双方需求，并有效地实现了扬长避短，国外品牌商通过代加工的方式与国内厂家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其品牌优势，迅速占领市场，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国内户外用品生产企业则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逐步提升竞争力。”

（5）对 PLAYHUT,INC.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与 PLAYHUT,INC.合作达 6 年之久，已成为 PLAYHUT,INC.在中国内地的最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 PLAYHUT,INC.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29,160,132.50 元、22,280,715.1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7%、89.93%，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 PLAYHUT,INC.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Strateg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中英文版本各一份，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是今后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从而保证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子商务正在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互联网+”越来越成为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国家通过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昶桦儿童专注国内市场销售，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自主品牌儿童帐篷产品的销售，2016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249,972.32 元。公司通过改变目前依赖单一 OEM 业务的模式，逐渐确立 OEM 生产、销售、出口和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结合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自主品牌儿童帐篷的研发设计，着力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和规模生产优势，在稳定现有市场规模的同时，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拓展新的营销渠

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PLAYHUT,INC.之间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互联网电商平台的销售推广力度，逐渐确立 OEM 生产、销售、出口和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结合的商业模式。

（二）最近两年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为面料（无纺布、牛津布、涤塔夫）、钢丝及其组建、包装盒等相关材料，其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等，市场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采购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红星弹簧拉丝厂	2,013,571.45	18.99
2	江苏黄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161,826.83	10.96
3	嘉兴市金马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2,505.19	10.59
4	无锡高盟印花有限公司	960,332.95	9.06
5	南通多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831,915.39	7.85
合计		6,090,151.81	57.45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红星弹簧拉丝厂	3,513,796.01	19.09
2	阜宁锦盛纺织有限公司	1,834,107.98	9.97
3	江苏黄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630,494.30	8.86
4	无锡高盟印花有限公司	1,466,585.96	7.97
5	江苏春燕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418,821.65	7.71
合计		9,863,805.90	53.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1/29	上海泰苒贸易有限公司	OEM 业务	1,434,062.50 元	已完成
2	2014/8/14	PLAYHUT,INC	OEM 业务	384,480.00 美元	已完成
3	2014/12/22	PLAYHUT,INC	OEM 业务	163,215.00 美元	已完成
4	2015/1/23	上海泰苒贸易有限公司	OEM 业务	614,900.00 元	已完成
5	2015/3/4	PLAYHUT,INC	OEM 业务	61,388.00 美元	已完成
6	2015/3/18	PLAYHUT,INC	OEM 业务	159,431.44 美元	已完成
7	2015/3/18	PLAYHUT,INC	OEM 业务	119,571.20 美元	已完成
8	2015/4/6	HYPER EXTENSION	OEM 业务	73,170.36 美元	已完成
9	2016/2/17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td.	OEM 业务	24,400.00 美元	执行中
10	2016/3/21	PLAYHUT,INC	OEM 业务	180,144.00 美元	执行中
11	2016/3/21	PLAYHUT,INC	OEM 业务	150,255.00 美元	执行中
12	2016/3/18	PLAYHUT,INC	OEM 业务	119,433.00 美元	执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4/25	宁波北仑区江南红星弹簧拉丝厂	钢丝	310,705.00	已完成
2	2014/4/26	吴江五益纺织有限公司	印花	373,422.87	已完成
3	2014/8/15	阜宁锦盛纺织有限公司	涤塔夫、 牛津布	380,480.00	已完成
4	2015/1/23	宁波北仑区江南红星弹簧拉丝厂	钢丝	215,050.36	已完成
5	2015/4/1	扬州锦隆无纺布厂	无纺布	157,367.63	已完成
6	2015/4/17	无锡高盟印花有限公司	印花	216,240.00	已完成
7	2015/4/17	济南浩新实业有限公司	涤纶坯布	190,715.84	已完成
8	2015/4/28	宁波北仑区江南红星弹簧拉丝厂	钢丝	395,151.07	已完成
9	2016/3/8	宁波北仑区江南红星弹簧拉丝厂	钢丝	99,256.00	执行中
10	2016/3/22	无锡高盟印花有限公司	印花	97,020.00	执行中
11	2016/3/23	宁波北仑区江南红星弹簧拉丝厂	钢丝	241,585.70	执行中
12	2016/3/23	南通多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	204,760.71	执行中

3、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8/26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动裁剪设备（2套）	1,160,000.00	执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四）环保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符合标准。

2012年11月19日，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2）158号]，认为公司在落实其提交的《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区域土地等规划、环保规划的前提下，位于盐都区大纵湖镇龙德路西侧新建户外用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3年11月11日，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公司的户外用品项目自2013年11月11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试生产期届满前，公司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及时申办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2014年5月13日，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监测站就该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4)环监(验)字第(004)号]。验收监测结论显示，经盐都区环境监测站于2014年5月8日至5月9日的现场采样及分析，公司废水经处理后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间一级排放浓度限制；昼间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区排放标准。

2014年6月17日，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环保验收组出具《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意见》，认为公司户外用品项目环保措施已经基本建成，基本符合盐都区环保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7月7日，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都环验[2014]010号环保验收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户外用品项目投入正常生产。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

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注重安全生产与风险防范，员工上岗前均需通过一定时期的岗前培训，包括安全生产、操作技术、公司制度等；公司定期检查生产设施运行状态。

2016年1月13日，盐城市盐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了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取得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AQBIIIQG（盐）201400133，有效期至2017年6月。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第二十三批）》，目前公司已达到二级安全生产资质标准，相关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1、2号厂房工程消防设计已通过审查，取得《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均为合格。2016年4月26日，公司1、2号厂房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取得《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盐都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都公消竣备字[2016]第0033号），晚于前述厂房投入使用的时间。2016年4月26日，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盐都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火灾，没有明显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过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六）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户外帐篷、儿童帐篷无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公司自行制定了企业标准《户外帐篷》（Q/320903YCH001-2013）和《儿童帐篷》（Q/320903YCH002-2013），均自2013年6月28日起实施。两项企业标准均已在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备案，备案注册号分别为苏盐质技监标备第1483号-2013年-Y和苏盐质技监标备第1484号-2013年-Y，有效

期均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两项企业标准已更新为《户外帐篷》（Q/320903YCH001-2016）和《儿童帐篷》（Q/320903YCH002-2016），均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标准已在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备案，备案注册号分别为苏盐都标备注册第 038 号-2016 年-Y 和苏盐都标备注册第 039 号-2016 年-Y，有效期均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企业标准是在研究吸收国内外已有的相关产品的基础上，结合生产实际中的实验数据和用户要求，同时参照了产品生产制造所涉及的其他行业标准后确定的，相关标准主要包括：GB/T 9101-2002(2004)锦纶 66 浸胶帘子布、BB/T 0037-2012 双面涂覆聚氯乙烯阻燃防水布和篷布、KSK 2630-2009 土工用无纺布纤维、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GB/T 6893-2010 铝及铝合金拉（轧）制无缝管、GB/T 12670-2008 聚丙烯（PP）树脂等。

2013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标准化研究院出具《企业标准水平评估报告》（2013-070），对企业标准《儿童帐篷》（Q/320903YCH002-2013）进行水平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中相关原则和要求，对儿童帐篷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作了相应的规定，作为企业生产、检验的标准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轻工产业与儿童用品监测中心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抽查与检测，符合 ASTM F963《美国玩具安全标准》、EN71《欧洲玩具安全标准》、GB6675-2014《玩具安全》相应标准。公司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或出口国国家标准，同时也以客户的更高认证标准作为产品质量衡量方法。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一）业务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帐篷类户外用品的 OEM 生产、销售、出口业务，以及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帐篷、救灾帐篷等各类户外用品，产业链包含帐篷类户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盐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盐城市四星级数字企业”、“盐城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等殊荣，“昶桦”商标于 2011 年 8 月 7 日通过国家商标局的注册，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昶桦牌儿童帐篷”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OEM 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样板进行版式设定、原料采购、布料裁剪、色调搭配，生产出合格的产品，销售给客户，客户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公司。自主品牌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及时了解市场最新消费趋势，自主设计、打样、生产符合当前大众需求的产品，最终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二）研发与设计模式

对于自主品牌儿童帐篷，公司研发人员紧追市场潮流，跟随时尚热点，关注市场动向，从平面设计和结构设计两方面着手研发新的款式与式样，选择当下市场最热门的卡通形象或元素作为新产品的主题。需要经过市场分析、市场调研、专利检索、小样测试等多个环节与流程的磨练，样本封样后需经管理层讨论通过方可投入生产流程。公司的设计人员定期会根据销售数据总结现售产品的受欢迎程度，及时做出设计调整，也为生产部门产量的合理布局提供有效依据，设计人员始终保持新产品循环研发，保障产品基本匹配与时俱进的市场审美与需求。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负责，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为面料（无纺布、牛津布、涤塔夫）与辅料（钢丝及其组建、包装盒）等相关原材料。当销售合同建立之后，业务部门均会建立《生产计划表》给到生产条线各部门，打样人员依据订单数量列出耗料单，采购部结合各批次《生产计划表》、耗料单、产品交货期、实际生产状况、原材料库存情况，实行“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制定采购计划，并按需求急缓、供应商原材料规格标准有序推进原材料滚动采购方式。一方面，采

购部门安排生产部门用库存原材料先行落实生产，另一方面，采购部门结合订单及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向分管领导提请原材料采购需求。

（四）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建立初步订单意向后，由公司打样人员制版落实生产打样，封样交由质检部、管理层及客户确认，客户认可后，生产部与采购部共同审核公司生产能力是否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确保公司实际生产能力的可行性后，反馈至业务部确认订单建立。业务部根据订单和采购部反馈的原材料库存情况拟定《生产计划表》，打样人员拟定耗料单，采购部落实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在技术部专业指导与协助下，根据《生产计划表》组织生产，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标准严格执行。所有订单在生产前另需经过产前样环节，经技术部、质检部确认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生产环节包括领料、自动化裁剪、抽检入库、领料车缝、抽检入库、领料成型、全检入库、领料打点、包装、全检入库等生产流水线作业。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会向采购部门及时反映原材料的库存情况，采购部结合订单及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向分管领导提请增补采购需求。面临销售订单集中季，公司自有生产车间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进度时，公司会进行外委缝制服务的采购，采购对象有企业也有个体经营者，采用计件式，缝制完成经过公司质检验收货款两讫。

公司的质检工作同步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全程监管，以保证产品质量、工艺达标，早期体现在订单打样、产前样的审核确认，生产中期，抽检裁剪、车缝，全检成型、打点与包装，产品装箱后，质检部随机开箱检测，抽检产成品与附件齐全情况。质检部一旦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任何质量隐患，将立即向生产部提出整改要求，由生产部向生产车间下达整改举措。质检部定期将质检报告汇总递交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及管理层不定期抽查。

对于自主品牌产品，其生产规模主要根据昶桦儿童对儿童帐篷等户外用品市场的判断及其电商平台订购情况，向公司传达订单确认。

（五）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传统 OEM 业务模式，以及自主品牌的电商销售模式。

传统的 OEM 业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销售结算以电汇 T/T 结算为主，少部分采取 L/C 结算。因公司产品质量过硬，订单交付及时，对客户需求的拟合度高，老客户对公司的粘性较高。

依托昶桦儿童的平台，公司在阿里巴巴、淘宝网、一号店等众多电子商务渠道进行网络化销售，通过线上批发与零售，进行产品销售。电商销售业务开展以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也将其列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昶桦儿童的业务团队通过网络平台搜集、分析与汇总市场数据与信息，灵活转变销售方针。该模式有效回避了实体店、直营店等目前户外用品零售行业高成本投入的弊端。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015 年公司收入下降且净利润为负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因美西港口劳资双方谈判分歧，美国西海岸 29 个港口的 90% 码头工人罢工，造成长达数月的港口拥堵、延误以及停摆。因北美地区儿童帐篷消费有较强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感恩节、圣诞节及复活节期间。由于公司出口的儿童帐篷产品的运输全部使用海运，美西港口大罢工造成的码头瘫痪导致货物积压在港口无法及时运出，影响了 2014 年感恩节、圣诞节及 2015 年复活节前后儿童帐篷产品的及时铺货上架与销售，造成了 PLAYHUT, INC 部分货物库存积压，PLAYHUT, INC 相应减少了 2015 年对公司的采购订单，由此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

此外，公司营业外收入下降较多，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288,033.57 元，2015 年度则为 530,400.00 元，2015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7,633.57 元，下降 76.82%，从而影响了公司净利润。

受上述事项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亏损。美西港口工人罢工具有不可预见和偶发性质，未来公司将充分考虑该等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加大自主品牌研发投入和国内市场开拓，降低因 OEM 业务模式给公司带来的偶发性经营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昶桦儿童专注国内市场销售，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自主品牌儿童帐篷产品的销售，2016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249,972.32 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长(%)
OEM加工	8,118,523.97	6,566,893.21	-19.11
自主设计产品	48,625.65	2,249,972.32	4,527.13
合计	8,167,149.62	8,816,865.53	7.96

公司自主设计产品 2016 年 1-6 月取得销售收入 2,249,972.3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1,346.67 元，同比增长 4,527.13%。公司自主设计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的势头，公司将继续坚持 OEM 生产、销售、出口和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在互联网平台建立专门的销售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创新“电商+店商+零售服务商”营销模式，不断培育国内消费市场，引导消费习惯，以便能够有效抵御因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因外销收入波动较大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户外用品行业的开发和经营，尤其是细分领域儿童帐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帐篷类户外用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32,628,025.46 元、24,774,485.39 元。公司设计研发的蒙古包式帐篷、帆船式游戏帐篷、隧道式户外帐篷、儿童投篮帐篷、户外多用帐篷等众多款型受到客户好评。公司核心团队从事户外用品行业多年，对儿童帐篷的产品特性及性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认可度。公司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39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帐篷用钢丝固定结构”和“快速支撑杆帐篷”通过将圆钢丝改成扁钢丝，采用两处钢丝接点的技术手段，加强了钢丝的牢固度，不易断裂，并逐渐开发了可折叠式帐篷，既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安全，也为消费者的携带使用提供了便捷。

中纺协户外用品分会（COCA）调查报告指出，在国内经济处于下行的大环境之中，户外用品市场总体仍旧保持增长。2014 年零售额 200.8 亿，出货额 109.7 亿，零售额同比增长 11.28%，出货额增长 13.35%，2015 年零售额 221.9 亿，出货额 123.1 亿，零售额同比增长 10.51%，出货额增长 12.22%，户外市场正在往持续深化、健康调整方向积极发展。国内新增品牌中有大量以电商销售渠道为主，或为纯粹的电商销售渠道品牌，电商渠道从 2013 年的 613 家增长至 2014 年的 658 家。随着户外运动这一生活方式的深入人心，人们对于自然的向往与憧憬，对户外用品的认识和了解渐渐增多，更随着泛户外运动概念的推广与流

行，户外用品越发兼具时尚性、休闲性、娱乐性和广泛性，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在外出户外时选择户外用品，更会在平时休闲娱乐中也选择户外用品，这一发展方向增强了户外用品行业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能力。

公司与 PLAYHUT,INC.合作达 6 年之久，已成为 PLAYHUT,INC.在中国内地的最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 PLAYHUT,INC.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29,160,132.50 元、22,280,715.1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7%、89.93%，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 PLAYHUT,INC.之间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自主设计产品 2016 年 1-6 月取得销售收入 2,249,972.3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1,346.67 元，同比增长 4,527.13%，公司自主设计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的势头。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钱玉、严加军等十八位自然人定向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20 万元增至 3,388 万元，新增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以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此外，2015 年末公司对外借款余额为 2,300.00 万元，公司以债权筹资的方式助力公司发展，公司良好的筹资能力为 OEM 生产、销售、出口和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结合的商业模式的持续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由单一的 OEM 生产发展到 OEM 生产、销售和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结合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自主品牌儿童帐篷的研发设计，着力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和规模生产优势，在稳定现有市场规模的同时，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5 年度，公司通过购置自动编辑裁床和转移印花设备，提升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在儿童帐篷细分领域中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和规模生产优势。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 PLAYHUT,INC.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Strateg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中英文版本各一份，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是今后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从而保证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利用法国科麦思控股有限公司 ITEC（Interna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Trade Exhibition Center）国际采购中心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不断

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从而降低对 PLAYHUT INC. 销售的依赖。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腾越欧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地区为 ITEC 欧洲站项目进行招商活动并提供一系列综合性的客户服务，受科麦思控股有限公司之委托）签订《科麦思 ITEC 欧洲站服务合同》，通过线上线下合作逐步开拓欧洲市场。

2016 年 1-6 月，公司已签订多份外销合同，合同金额合计达 303.64 万美元；由于儿童帐篷行业的生产及出口销售具有季节性，感恩节、圣诞节等西方重要节日均在下半年，因此 1-6 月份进入行业淡季，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已实现外销收入 503.40 万元。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户外用品，指的是参加各种探险旅游及户外活动时需要配置的一些设备，这些装备包括：服装、配饰、帐篷、背包、睡袋、防潮垫或气垫等。户外用品行业是随着人们亲近大自然休闲生活方式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朝阳产业，广义上，它属于体育运动产业的一个分支，但在生产工艺、产品功能、消费群体和文化内涵上又拥有自己独特的个性，兼具了体育用品、旅游用品、纺织产业、休闲服饰产业的部分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娱乐用品制造（C24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属于消闲用品（131111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属于其他娱乐用品制造（C2469）。

（一）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规划

1、行业监管体制

商务部为商业流通领域的主管部门，共承担十八项管理职能，其中与本公司密切相关的主要职能为：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户外用品行业及体育休闲用品行业、纺织服装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拟定并完善产业政策，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协调发展，审核行业重大项目，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等。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COCA）作为户外用品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由从事户外用品流通、生产、科研教学、展览展示、推广活动等的各类企业、单位、相关社团和个人等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和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代理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向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中国商业联合会是 1994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中与本公司密切相关的职能为：开展调查研究，向政府反映商品流通和服务行业的情况和问题；帮助企业开拓新经营领域和流通渠道。

2、行业政策及规划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户外用品行业的管理尚无专门规定，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促进零售商与供应商平等合作、共同发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颁布（商务部 2006 年第 17 号令）。
5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零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

		<p>力量。</p> <p>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p> <p>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产品、服务等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增加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p>
7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p>促进体育产业各门类统筹发展。以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先导，带动体育用品业、体育中介业等业态的联动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积极稳妥开展新兴的户外运动等项目，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p>
8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p>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推进纺织工业由大变强。提出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并且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p>
9	《轻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p>“十三五”轻工业要以“互联网+”为依托，扩大有效供给，进一步扩大消费。企业要从自身产业基础和专业特点来考虑“互联网+”的思路，适应消费者对轻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拓展使用功能，提高智能化水平，培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满足和创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p>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p>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十三五”规划必须紧紧围绕实现这个奋斗目标来制定。</p> <p>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p>

以上这些政策的颁布和执行，有效促进户外用品行业走上产业化、规模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继续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高端化、国际化和创新化发展水平，全面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国家调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成为助推户外用品行业发展的重大动力，为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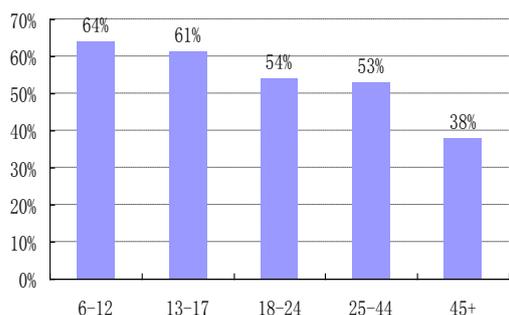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从全球发展经验看，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户外产业市场空间逐步扩大。目前，欧美主要国家户外运动兴起较早，并逐步走向成熟，户外产业已成长为重要的国民经济行业。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户外产业的市场空间也在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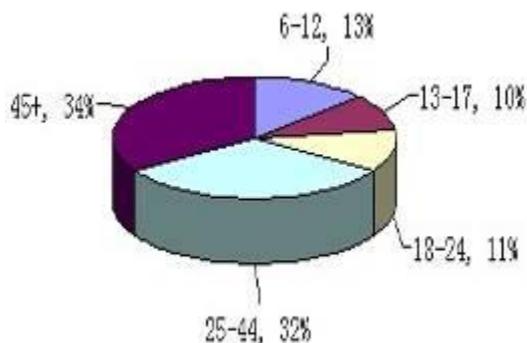
（1）国外市场情况

户外运动在欧美发达国家有近百年历史，参与人数众多，分布年龄层次广泛，具备成熟的户外活动理念。美国多数人选择户外运动作为休闲方式。美国户外产业基金会公布 2006 年户外休闲活动报告指出，美国户外产业已经涵盖了 22 个户外活动项目，户外排行前五位活动分别是自行车、自驾车、钓鱼、徒步、野营。2008 年，美国共有 1.36 亿人当年参与了从日常徒步、野外露营到山地滑雪等户外运动，占总人口比例的 48.6%。各年龄段参与人口比例均保持在 50% 以上的较高比例，尤其是 6—17 岁年龄段参与者比例高达 60% 以上，这为户外运动提供了庞大的参与基础，这一年龄段正是培养未来生活习惯的关键时期，而 45 岁以上年龄组参与户外运动的比例也依然保持在 38% 的较高水平。在参与户外运动人群年龄段构成中，25-44 岁人群占据 32%，而这一年龄组正是消费能力较强，且已经形成稳定生活习惯的人群。

图 1：美国各年龄段人口参与户外运动比例 图 2：美国参与户外运动人群年龄段构成



资料来源：Outdoor Foundation



资料来源：Outdoor Foundation

美国早在 2005 年户外休闲运动方面的花费超过了 270 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近 2%，即使 2008 年经济危机，依然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根据美国户外协会（OIA）统计，2013 年美国户外运动用品零售额已达到了 119 亿美元。

2006 年-2014 年美国户外活动总参与渗透率持续稳定在 48% 以上，2014 年有所回落，美国户外运动行业已经发展相对成熟稳定。

图 3：2006-2014 美国户外运动参与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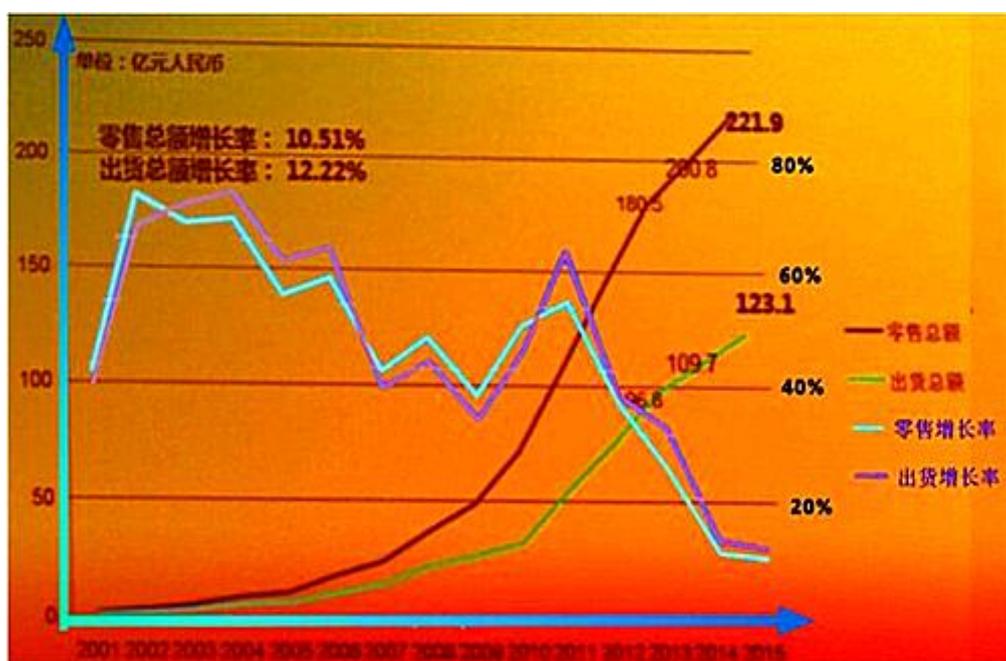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户外基金会《2014 美国户外运动参与报告概述》

(2) 中国市场情况

在中国，户外用品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1995 年中国第一家户外店在北京开业，这一年份也被公认为中国户外用品行业起始元年，至今只有短短二十年的历史。现在的户外运动早已不仅仅是一种专业性的运动，它已经成为了大众健康、时尚生活的一种方式，是人们对于大自然的一种崇尚，而户外用品的消费也逐渐成为了家庭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多的户外运动品牌已经处于产品由专业化向大众化扩容的转变过程，这是近些年户外运动市场的一个发展趋势。

中纺协户外用品分会（COCA）《中国户外用品市场 2014 年度调查报告》、《中国户外用品 2015 年度调查报告》指出，在国内经济处于下行的大环境之中，户外用品市场总体仍旧保持增长。2014 年零售额 200.8 亿，出货额 109.7 亿，零售额同比增长 11.28%，出货额增长 13.35%，2015 年零售额 221.9 亿，出货额 123.1 亿，零售额同比增长 10.51%，出货额增长 12.22%。随着基数的增加，以及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增长率自 2010 年开始出现下滑，2015 年均已接近 10%。户外市场由过去的粗放速度阶段，转向精细深化阶段。在降速中，户外市场正在往持续深化、健康调整方向积极发展。

图 4：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整体变化



数据来源：COCA，户外资料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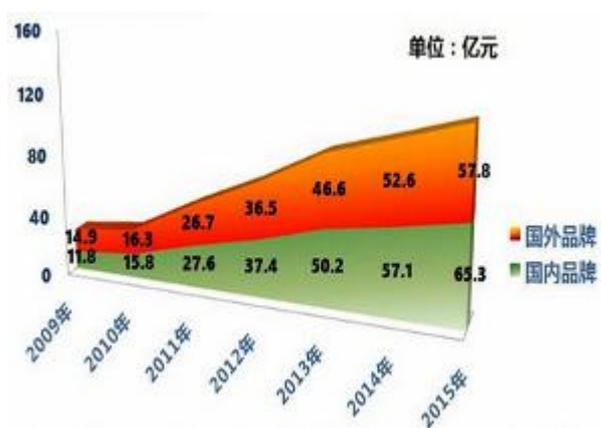
在品牌层面。2014 年度国内市场共有户外品牌数量 945 个，同比增长 6.06%，国内品牌 504 个，同比增长 10.04%，国外品牌 441 个，同比增长 1.85%。2015 年度国内市场共有户外品牌数量 955 个，同比增长 1.06%，国内品牌 507 个，同比增长 0.60%，国外品牌 448 个，同比增长 1.59%。行业逐渐趋于理性，品牌数量增长速度相对之前有所减缓，尤其是 2015 年只发生了微小变化，与 2010 年前后的急剧增加形成了鲜明对比。国内新增品牌中有大量以电商销售渠道为主，或为纯粹的电商销售渠道品牌。

单位：个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同比增幅 (%)	2015年	同比增幅 (%)
国内品牌数量	343	405	458	504	10.04%	507	0.60%
国外品牌数量	374	418	433	441	1.85%	448	1.59%
年度品牌数量	717	823	891	945	6.06%	955	1.06%

2014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品牌出货总额109.7亿元，其中国内品牌出货额57.1亿元，同比增长13.75%；国外品牌出货额52.6亿元，同比增长12.88%。2015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品牌出货总额123.1亿元，其中国内品牌出货额65.3亿元，同比增长14.36%；国外品牌出货额57.8亿元，同比增长9.89%。国内外品牌仍旧各自占据中国市场的半壁江山，但是国内品牌的出货额比例正在悄然提升。此外调查也显示，当前户外用品市场分化比较明显，强者越强，弱者越弱局面开始显现。

图 5：国内外品牌出货额



数据来源：COCA，户外资料网

图 6：出货额千万元以上品牌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COCA，户外资料网

在渠道层面，2014年百货商场店，从2013年的7716个增长至7872个；专业户外店从2013年的2119家增长至2014年的2165家，电商渠道从2013年的613家增长至2014年的658家，两种主要实体店渠道增长均相对缓慢。尤其是2015年，户外用品市场专业户外店和电商平台店分别增长51家和15家，达到2216家和673家，而百货商场店则降至7451家，相比去年同期减少42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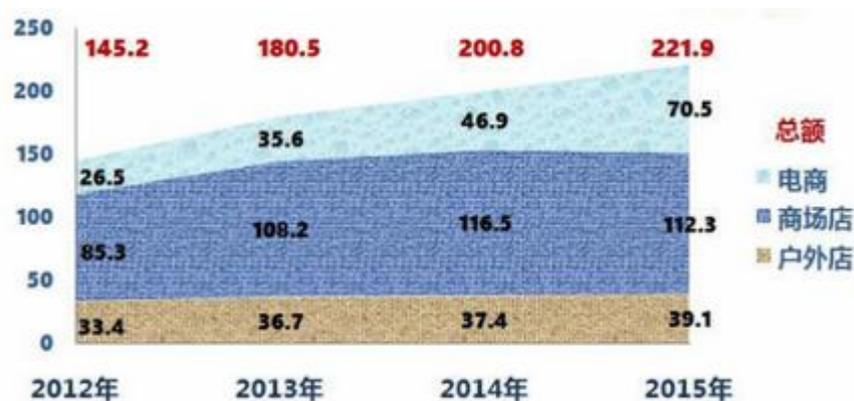
图 7：2010 年-2015 年各渠道商家数量



数据来源：COCA，户外资料网

自 2010 年开始，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整体增速放缓，零售额增速下降主要受成交价走低等因素影响，因市场竞争，部分品牌打折出售产品。2014 年度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的 200.8 亿元中，户外店零售总额 37.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90%；商场店零售总额 116.5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7.67%；电商零售总额 46.9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31.74%。2015 年，商场店零售总额首次出现负增长，下降 3.61%至 112.3 亿元；电商渠道则增长迅猛，零售总额达到 70.5 亿元，同比增长 50.32%，占比达到 31.77%。户外用品零售额增长贡献主要来自电商渠道。

图 8：户外渠道营业额变化



数据来源：COCA，户外资料网

另据中纺协户外用品分会（COCA）《中国户外用品 2015 年度调查报告》显示：在对品牌的调研中，有 47% 接受调研的品牌表示营业额有所提升，但同时也有 49% 利润有所下滑，在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的今天，如何才能“叫好又叫座”成为一个全行业需要思考的问题；在对渠道的调研中，多数商家都为店铺成本和人员成本上涨问题所困扰，虽然销售额整体有所增长，但净利润却有所下滑。

图 9：品牌 2015 年调查



数据来源：COCA，户外资料网

图 10：渠道 2015 年调查



数据来源：COCA，户外资料网

中国户外用品行业规模较小，属于基础发展阶段，受大环境影响，竞争加剧，增速略有减缓，全行业利润水平不甚乐观，市场分化较为明显。随着各种利好因素不断增加，历经三年调整的中国户外用品市场也将会有较好回暖和复苏。

（3）行业特点

由于户外用品强调功能性、专业性、对外界环境的适应性，故户外用品制作所选用的原材料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价格定位也较高，所以该行业目标消费群体主要为中产阶级、白领阶层以及户外运动爱好者，因此随着我国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群体在不断壮大，而相较之下，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容量会更大。在宏观经济不乐观时，会缩减目标消费群体对户外用品一定的消费支出，所以户外用品行业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同时，随着户外运动这一生活方式的深入人心，人们对于自然的向往与憧憬，对户外用品的认识和了解渐渐增多，更随着泛户外运动概念的推广与流行，户外用品越发兼具时尚性、休闲性、娱乐性和广泛性，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在外出户外时选择户外用品，更会在平时休闲娱乐中也选择户外用品，这一发展方向增强了户外用品行业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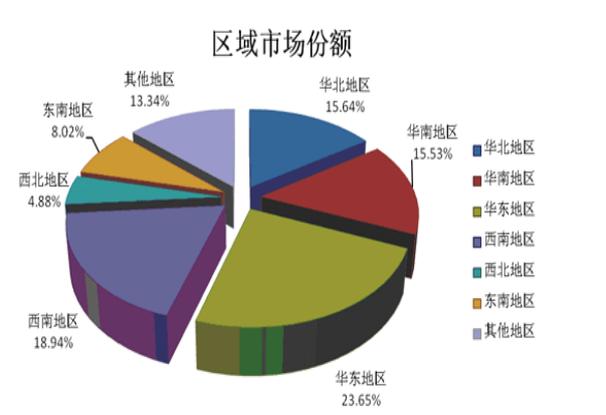
户外用品行业受地域和季节影响较大。从气候来看，因户外用品的产品构成主要以服装类、鞋类、装备类为主，而秋冬季产品价格普遍高于春夏季节，虽春夏季产品种类更为多元化，但总体而言秋冬季更为户外用品行业的旺季，春夏季为销售淡季。相对南方而言，北方冬季天气更寒冷，因而其对服装类的需求量更大，北方更有市场。而随着户外用品的时尚性、功能性的提升，南方市场对于户外用品的消费能力同样增长迅速。另外，由于户外用品服务于户外运动，所以风

光秀丽、地理环境多样、旅游探险资源丰富、自然条件得天独厚、适合开展户外运动的省份相对旅游资源匮乏地区，市场容量更大，而经济发达地区人群旅游需求更多，故其对于户外用品的采购量更大；由于户外用品的行业外延已涵盖泛户外概念，经济发达地区的人们更崇尚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如北上广深等地及其周边辐射范围，相对其他省市而言消费需求就更大。因此，户外用品行业在北方、在经济发达地区和旅游资源较好地区均具有更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经营的主要品种为儿童帐篷，儿童帐篷又名儿童帐篷游戏屋，主要是提供给儿童游戏玩耍使用的帐篷。由于用途不同，它和普通的户外旅游帐篷、户外野营帐篷等的功能性也不相同，功能性、安全性和设计性是其主要衡量标准，其中尤以安全性为重。儿童帐篷的功能性设计并没有户外帐篷强大，但是它的价格却与户外帐篷价格相当，这是因为该品种的终端客户为儿童，必须保证它具有更高的安全性。

细分行业儿童帐篷并没有较为官方的监管机构、统计机构与行业协会，其基本趋势趋同于大类户外用品行业。

图 11: 2015-2020 年全球儿童玩具帐篷市场发展预测 图 12: 2014 年儿童玩具帐篷区域市场分析



图表来源：北京先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中国儿童玩具帐篷市场调查研究报告》

图表来源：北京先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中国儿童玩具帐篷市场调查研究报告》

从 2015 年儿童帐篷市场份额情况看，以华东、西南两地居首，华北与华南地区区域占比也均高于 10%。这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生活习惯以及气候条件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从竞争结构分析，儿童帐篷行业不仅面临激烈的内部竞争态势，其外部也受到潜在进入者、替代品市场、供应者与购买者的多方挤压。

儿童帐篷行业的季节性与大行业存在一定不同。国内外儿童帐篷的销售旺季

均为冬春两季，从 11 月开始进入销售旺季，在圣诞节、春节、双十一等节假日效应下达到销售顶峰，相应 OEM 加工企业的订单旺季则是从 6 月持续至 11 月，逐月递增。

2、行业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助推行业发展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第 46 号文件，明确了体育产业发展方向，将体育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文件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发展健身休闲项目。大力支持发展健身跑、健步走、自行车、水上运动、登山攀岩、射击射箭、马术、航空、极限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鼓励地方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发展特色体育产业，大力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

随着体育产业再次扩大发展，中国户外市场必然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COA（中国户外品牌联盟）发布了《2014 年中国户外市场报告》，经其通过主要品牌访问、大型区域经销商访问、官方调研报告、公司商业报告、行业统计报告、网络数据收集、上市公司年报、120 余名行业调研员实地调研（主要成员包括各地的户外俱乐部、户外店从业者及地方协会组织等）等多途径资料整理，发布了业界对于户外市场未来五至十年的发展预期。

图 13：核心户外市场未来 5-10 年预测



数据来源：COA，户外资料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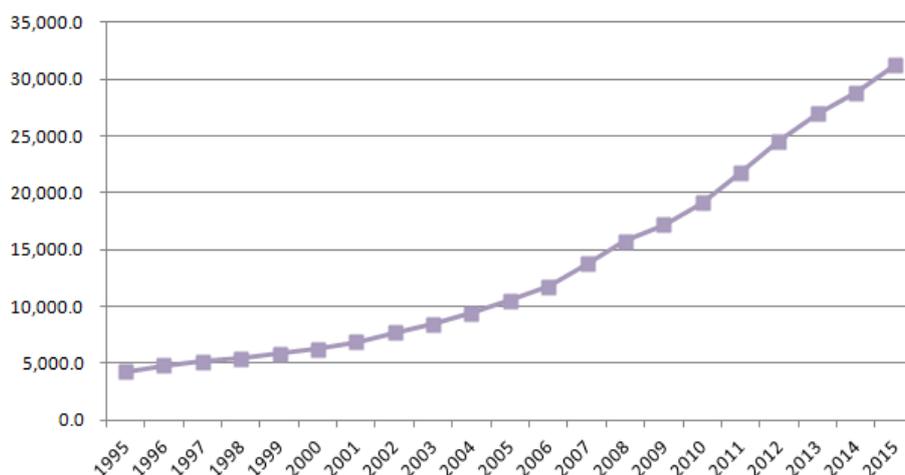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工作压力不断增强，国人健康形势不容乐观，人们向往户外、亲近自然的需求日益增长，而户外运动所提倡的健康生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能满足人们的需求。同时，随着人们对户外生活的崇尚，户外用品市场拥有良好的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现在的中国户外用品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前夜。

中国户外用品市场蕴藏巨大潜力，其主要有两个因素：

第一是人口，特别是中国中产阶级人数与规模的快速增长，给户外用品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机遇。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快速提升，二十年来年均增长幅度普遍大于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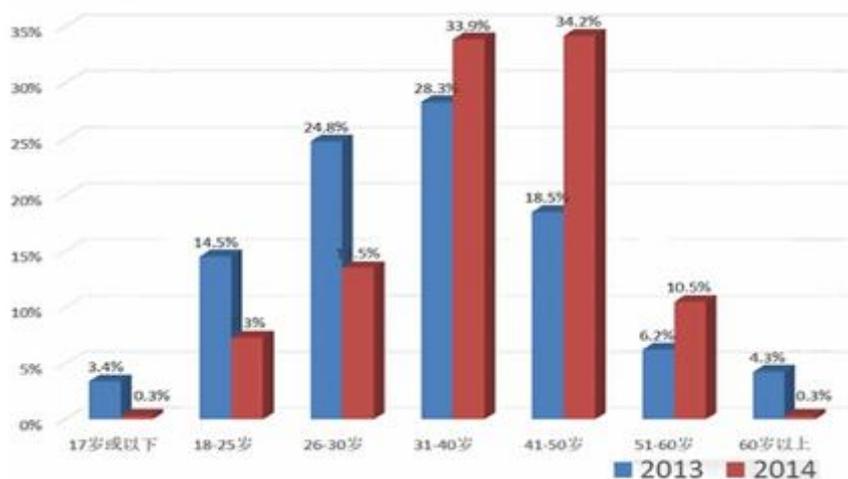
图 14：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COA 消费者调研显示，随着大众观念的变化，户外不再只是年轻人的运动，中年人比例显著提升，这与家庭户外流行密不可分。31-50 岁为户外主力消费人群，占总人数的 68.1%，而此类人群也正是拥有最强购买力的人群，他们对品质也有更高的要求。

图 15：户外消费人群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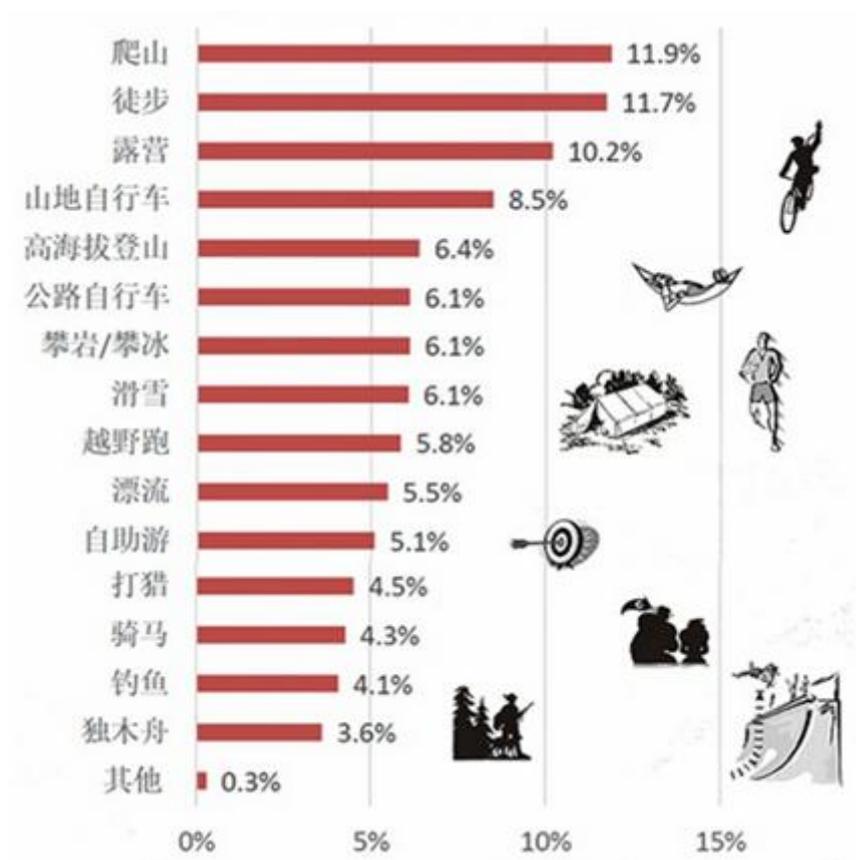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A，户外资料网

第二是户外运动资源。中国拥有约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横向来看，呈西高东低的阶梯型地势，4000 米以上的高海拔地域和 500 米以下的低海拔地域并存，山地、高原、丘陵地貌占国土面积达 70%。纵向来看，南北方地理差异明显，北方多大山脉、大高原、大平原，山地植被覆盖较低，给人雄浑博大之感；南方则多中小型山脉、丘陵、并与小平原、盆地交错，植被覆盖率高，河流、湖

泊密布，给人秀丽之感。广阔、多样的地理环境造就了高山、河流、草原、森林、沙漠、溶洞等丰富多样的户外运动资源。随着中国户外市场的逐步迈向成熟，具有探险精神的人们对更专业、更优质的户外用品的需求正在逐年增大，中国有望迅速跻身于全球最大的户外用品市场的行列。

图 16：2014 年中国消费者喜爱户外运动排名



数据来源：COA，户外资料网

COA 对中国消费者所喜爱的户外运动调查显示，登山与徒步最受中国消费者喜爱，露营项目紧随其后，此三者为最广泛的户外运动项目。中国的户外运动内容日趋丰富。

3、行业挑战

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户外用品的品种不断增多，性能也不断提高，同时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设计研发队伍和尖端管理团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无论是在户外用品理念的普及，市场推广，设计与研发，工艺技术，还是在规模生产的工艺装备，工艺控制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1) 本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低

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十多年来飞速发展，根据 COCA 组织统计口径的报告数据显示，其超越了 COA 组织关于国内品牌占有率的报告数据，该组织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市场国内品牌占有率已超越国际品牌。但我们看到的仅仅是中国市场，在更为广阔的国际舞台上，我国的本土品牌并未能够占据一席之地，世界发达国家基本垄断了户外用品的国际市场，我国多以 ODM、OEM 模式参与出口业务。

之所以我国户外用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发达国家相比相差甚远，主要原因有：一，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底子薄，尚不具备品牌效应。户外用品行业在国外是一个很成熟的行业，中国把国外户外行业需要几十年走的路，用短短十几年就浓缩完了，基础还是比较薄弱的。研发投入是需要很长的时间周期的，国内企业并非简单进口优质面料就可以了，要想真正把品牌做大做强，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而这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二，在户外用品行业流传着这么一句话：“生命取决于装备”。事实上，户外运动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体育活动，对装备的专业性要求极高。真正专业的户外用品对面料、设计、技术等方面都有非常硬性的标准，必须能适应恶劣天气和复杂的地理环境，所以研发对户外用品品牌而言非常关键。目前中国市场的火热场面主要源于泛户外概念，主要得益于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改善与亲近自然的休闲生活方式理念的转变。随着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与成熟，消费者对于户外运动的认知度提升，目前的消费结构势必会根据消费者对于产品性能、质量更高的要求而不断改变。

（2）同质化竞争严重

中国户外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国外成熟品牌进驻国内市场，新品牌的出现，体育品牌加大户外市场的延伸，促使户外用品市场逐步迈入“三国时代”，形成国际户外品牌、本土户外品牌、体育跨界力量三者并驾齐驱的格局。当前跨界是个时髦的热词，其实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多元化，我们已经很难再按传统的行业定性来界定一个企业或品牌的属性，跨界是势不可挡的。体育用品转户外，甚至儿童用品跨界儿童户外，都是一种正常的过程。三国鼎立之下，市场因为还不成熟，也必然无序化，由此出现一些行业乱象。其一是户外行业标准问题，其二是品牌同质化，在过去的两年里户外品牌数量成倍增长，而真正具有特色的品牌力量却不多见。户外用品行业在低迷的市场中异军突起、逆势增长，吸引各路人马蜂拥而至，五花八门的品牌让人目不暇接，伴随而来的必将是一拥而上、过

度开发、低级竞争、产品同质化等行业发展隐患，一旦市场铺满，热潮退却之后，同质化竞争的企业想要发展变得尤为困难。COCA2014、2015 年度报告显示，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整体增速放缓，而零售额增速下降主要受成交价走低等因素影响，因市场竞争，部分品牌以 6 折出售产品，已将问题暴露无疑。

户外在快速增长的成熟发展期出现诸多问题合乎逻辑，接下来的十年很可能是市场洗牌期，相信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市场规则会结束无序的竞争，从而放缓行业增速，拉高行业门槛，确定行业领军品牌与阶梯形发展队伍。

户外用品品牌的发展方向无外乎两种，专注专业或是走泛户外路线。对待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非常专业的户外用品市场容量毕竟有限。如果品牌的定位是运动体验方面，那就要满足户外的专业化需求。如果品牌定位在生活方式，那么它在材料、款式和创意上都需要不断加强。户外用品品牌在两者之间需要有一个权重比的考虑，这取决于企业的定位与策略组合。

（3）市场延伸、市场细分

随着户外生活方式的衍生和发展，带来了参与者多元化需求的显现和升级，加之科技进步对行业的创新驱动，户外用品行业现已兼具极限运动与大众休闲的双重特征，细分领域及参与人群愈发广泛。这为品牌进入细分市场奠定了基础。户外用品行业已进入一个静、专、细发展的周期，未来的市场属于产品或服务与时俱进、独树一帜的企业。户外用品行业细分有利于创造更加丰富多元的营销机会，不仅仅让沉淀下来的户外品牌看到更多的市场机遇，以品牌延伸或多品牌策略进军细分市场，同时也让一些新品牌看到了发展机遇，直接切入细分市场，更有一些品牌重新进行精准定位，走向精细化之路。与这种趋势相反的走向则是，有些品牌公司会不断往综合型品牌公司发展，或者打造成集团化企业，他们也是进军细分市场的强势力量。这些都是结束同质化竞争的有效途径，但对于企业乃至整个行业而言却也是一项巨大的挑战。

户外用品行业目前呈现僧多粥少的客观现象，排名前十的品牌占有市场大部分的份额，解决品牌供应与消费者群体的密度不和谐关系是重中之重，所以市场延伸、市场细分是最好的方式，可以让整个行业尽量趋于平衡。

事实上，户外用品行业的很多细分市场都已初具雏形，业界比较看好的市场类型有骑行、跑步、自驾露营等。以消费群体划分，儿童户外和家庭户外备受关

注，尤其是当前二胎政策全面放开，二胎概念势必会带动一波行业发展。未来，儿童户外、女性户外、偏风格化户外、极限高端户外等细分市场也将不断延伸。

众多企业都在强调自己的差异化路线，而唯有在差异化道路上能够稳扎稳打，走的长远的企业才能获取可持续的发展。

（三）公司竞争优势情况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盐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盐城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证书。

公司的核心团队从事户外用品行业多年，对户外用品的产品特性及性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认可度。公司拥有 103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38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帐篷用钢丝固定结构”和“快速支撑杆帐篷”，即研发人员通过反复多次的协商和试验，最后将圆钢丝改成扁钢丝，采用两处钢丝接点，加强了钢丝的牢固度，不会轻易断裂，并开发了可折叠式，既保障了产品的安全，也为消费者的携带使用提供了便捷性。

（2）精细化发展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户外用品行业之细分行业-帐篷行业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领域，尤其是儿童帐篷领域。公司设计研发了蒙古包式帐篷、帆船式游戏帐篷、隧道式户外帐篷、儿童投篮帐篷、户外多用帐篷等众多款型，全力打造儿童户外概念。

（3）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专注于户外用品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对客户和市场的变化迅速做出反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定位清晰。公司作为统筹主体，主要参与经营方针的制定，业务招揽，生产制造，研发与制造质量的把控和国内 OEM 业务执行；全资控股子公司昶桦贸易负责对外出口 OEM 业务的

承办，昶桦儿童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并全面部署与执行电商销售业务。

2、竞争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实现发展，整体实力相对于国际、国内同行业企业仍显不足，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在资金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压力；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资金规模、产能及专业人才储备可能会对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形成一定的影响。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户外用品行业的高速增长一度吸引不少体育品牌、服装品牌纷至沓来，它们凭借原有的品牌影响力、强大营销渠道曾引起业内一阵轰动，行业壁垒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品牌壁垒

不同于一般体育用品行业与纺织服装行业，户外用品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行业，具有防护、保温、防水、透气、速干等功能性特征。随着消费者对户外用品认知的普及，其对产品品质越发重视，从而也会使其对品牌忠诚度提高。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品牌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战略一经实现，能够给企业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是，品牌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企业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在产品的设计、产品质量、品牌定位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并且进行长期积累；而品牌的维护更是需要企业持续不断地提升研发力量、扩展营销网络、提高公共关系管理水平、精心策划各类营销活动，以保持品牌关注度与认可度。因此，品牌是户外用品行业最大的进入壁垒之一。

2、产品设计与研发壁垒

产品设计与研发是户外用品企业的主要竞争力。不同国家、地区与民族存在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偏好差异，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需具备多样性和针对性；户外运动正逐步向大众化方向发展，消费群体的扩大加速了户外用品消费需求的变化，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需要对流行趋势和消费需求有长期把握与判断，需要实时跟踪全球不同市场微妙的变化；户外用品不仅有其专业的功能属性，同时具备休闲性和舒适性，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需对面料、工艺等的选择和应用具有专业能力，

以凸显产品科技含量、高性价比和消费者适用性。因此，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能力也是进入本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壁垒。

3、综合供应能力壁垒

在国内户外用品行业，尤其是 ODM/OEM 企业，绝大部分出口产品均是直接销售给中间商、品牌商等，然后由其销售给零售商直至终端消费者。全球大型零售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为苛刻。ODM/OEM 企业需有自主产品开发团队并持续高效开发产品；需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稳定的质量表现；需有良好的成本控制，以生产质优价低的产品；需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快捷的售后服务。这些标准对 ODM/OEM 企业的生产规模、管理能力、供应链效率、质量管控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只有具备上述综合供应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户外用品行业并持续发展。

4、供应链管理能力壁垒

如同其他制造行业，我国户外用品企业同样要求具备充足而高效的生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以满足下游经销商和零售客户的订货需求，要有丰富的产品品种和款式以满足终端销售门店的陈列需求。因此，如果企业不具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品种，就无法满足庞大的销售终端产品供应需求，从而影响整体的经营绩效。因此，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品种是进入户外用品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人才壁垒

由于户外用品行业的特点，企业不仅需要专业的设计与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还需要熟悉行业特点、企业产品，熟悉企业经营全过程、全产业链，能够对所处产业的各个环节上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的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和精细化水平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影响企业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企业管理能力的提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同时由于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较快，对品牌策划、营销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企业而言，不仅需要不断引进、培养人才，更重要的是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建立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用人机制、打造一支知识结构完整、高效运作的人才队伍。因此，企业人才的培养、持续稳定的人才队伍建设并不能在短期内实现，人才因素构成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经过未来三年的建设，将公司建设成同行业中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

研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领军型企业，研发能力与装备水平达到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要求并通过验收。继续与上海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建立深层的技术合作联盟，利用与中国矿业大学成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为基础，在未来三年内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达 60 项以上，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3 项以上，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申请自主知识产权 80 件以上，申报省级新产品 10 项。

提高儿童帐篷系列产品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延伸拓展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推进产业技术快速升级，增强产业链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培育消费市场，引导群体消费。昶桦股份在专注儿童帐篷研发、生产、销售的同时，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采用航天信息 A6 管理软件实施智能管理。公司已与 PLAYHUT,INC.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Strateg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中英文版本各一份，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在保持外贸业务年增长 30%的基础上，利用法国科麦思控股有限公司 ITEC（Interna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Trade Exhibition Center）国际采购中心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不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从而降低 PLAYHUT INC.的销售占比。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与腾越欧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地区为 ITEC 欧洲站项目进行招商活动并提供一系列综合性的客户服务，受科麦思控股有限公司之委托）签订《科麦思 ITEC 欧洲站服务合同》，通过线上线下合作逐步开拓欧洲市场。2016 年外贸业务有望突破 500 万美元。

公司将坚持在阿里巴巴、淘宝等互联网上建立专门销售平台，大力发展电商业务，创新“电商+店商+零售服务商”营销模式，围绕电子商务这条主线，在整个电商价值链和供应链服务方面不断拓展，催生新生业务，以技术为驱动的自营电商业务，持续不断地在技术方面进行投资，在物流方面进行投资，未来三年要实现规模化、低成本高效率的供应链服务能力。2016 年昶桦儿童目标实现国内市场电商销售 1,000 万元，每年以 50%的速度增长，全力打造形成以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专注儿童用品的电商平台。通过未来三年的创新创牌，将昶桦股份打造成有儿童帐篷行业标准支撑、品牌卓越的国内儿童帐篷领导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管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总体来说，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发挥了董事会

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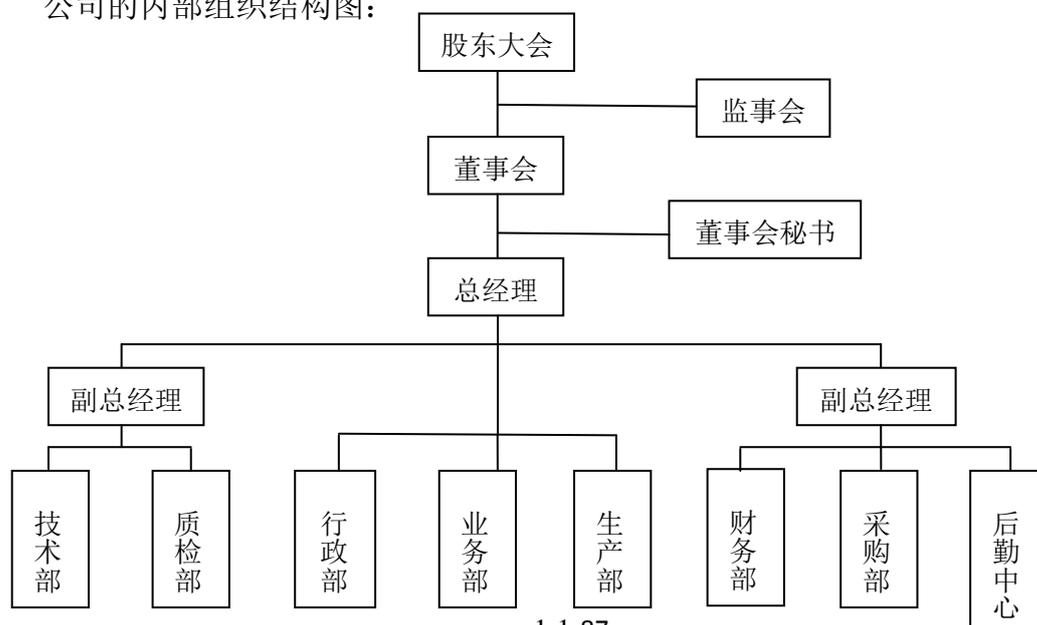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和纪律、监事会记录、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工作及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下设技术部、质检部、业务部、生产部、采购部 5 个业务部门以及行政部、财务部、后勤中心等后勤保障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企业的管理。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3、多层次的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对人员录用、员工管理、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财务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相关财务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的情形。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对外担保方面，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4、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应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5、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日常经营过程中，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通过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并有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有序、高效。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未决诉讼的经过及最新进展情况

2014年5月16日，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以下简称“鸿源服装”）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公司解除双方于2008年1月23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并返还协议项下厂房、土地机械设备等。该案先后于2014年7月2日、2014年9月28日两次开庭审理。2014年12月17日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下达《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都民初字第1247号，准予原告鸿源服装于2014年12月2日提起的撤诉申请。

2015年3月11日，鸿源服装再次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并返还协议项下厂房、土地机械设备等。该案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进行了2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处审理过程中。

2、未决诉讼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昶桦有限与鸿源服装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鸿源服装将其位于建丰东路路北的国有工业用地及地上所有建筑及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变压器等全部转让给公司。该土地面积为6,556平方米，使用期限为50年，地上房产面积为2,400平方米。上述协议约定，由鸿源服装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的转让过户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公司首付40万元，在收到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所有房屋产权证之后再支付第二笔款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源服装尚未办理上述手续。前述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已向鸿源服装支付125.50万元价款，但鸿源服装始终未办妥相关土地及厂房权属证书。

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9012011CR0293），出让金总额为710,355.00元。经主办券商与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都分局相关人员访谈，因该土地涉及未决诉讼，权属存在争议，导致土地证办理手续被迫停滞。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及厂房的权属证书。

上述涉诉房产在2014年之前为公司所使用，2014年初，公司位于龙德路的厂区竣工后，公司全部经营均在龙德路厂区实施，公司已不使用《产权转让协议书》涉及的土地与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诉讼的审理结果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正华、秦霞、严加军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承

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与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的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包括但不限于该案的一审[（2015）都民初字第00715号]、二审和再审）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确定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就损失中超出公司已经支付的成本（1,965,355元）的部分，将足额补偿公司。

（二）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2014年度支付税款滞纳金4,765.33元，2015年度支付税款滞纳金3,288.26元，公司未因滞纳税款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滞纳税款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

除前述滞纳税款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社保、公安、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开展境内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正华、秦霞、严加军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帐篷类户外用品的OEM生产、销售、出口业务，以及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帐篷类户外用品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昶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昶桦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住所地为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龙德路8号，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除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诉公司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外（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性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实际控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在职员工共140名，其中缴纳社保员工共有38人，2人因试用期6个月未满足而未缴纳社保，退休返聘人员共15人，另有24位员工自行缴纳农保，其余未参加社会基本保险的原因主要为员工本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金，公司已经以现金补助的方式将应缴纳的保险金额发放给该部分员工，该部分员工已出具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昶桦股份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实施意见》（都政办发【2015】87号）所制定的工作目标，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20位员工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裁定，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可能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而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昶桦股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研发体系、设计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权属清晰的合法财产、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华普机械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加军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5日，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56425222X9的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88 万元，住所为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红星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珍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纤机械、涂装机械、环保机械、水处理设备、电热电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

华普机械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普设备厂	68.00	货币	5.72
秦霞	60.00	货币	5.05
严加军	1,060.00	货币	89.23
合计	1,188.00	-	100.00

华普机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昶桦股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华普机械公司与昶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股份公司外，本企业/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股份公司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6.在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严正华			8,092,098.23	53.94
华普机械公司	2,972,067.07	79.51	1,888,811.20	12.59
华普设备厂			1,709,165.91	11.39
张珍林	3,132.65	0.08	83,243.54	0.55
钱玉			259,080.00	1.73
严加军	209,274.51	5.60		
合计	3,184,474.23	85.19	12,032,398.88	80.21
其他应付款				
华普设备厂			1,522,893.15	20.62
秦霞	31,878.90	2.63	128,388.11	1.74
钱玉	10,920.00	0.90		
严正华	82,308.06	6.78		
合计	125,106.96	10.31	1,651,281.26	22.3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用方已归还所占资金，其中关联方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往来款 2,972,067.07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归还。关联方张珍林往来款 3,132.65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归还。关联方严加军往来款 209,274.51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归还。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此，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严格禁止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形式
江苏自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	单人担保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单人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担保事项已解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2,680.00	79.10
2	钱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10.00	3.25
3	严加军	董事、副总经理	88.00	2.60
4	秦霞	董事	40.00	1.18
5	王智玲	董事	8.00	0.24
6	王芳	监事会主席	3.00	0.09



7	张军	监事	5.00	0.15
8	王久芳	职工监事	-	-
合计			2,934.00	86.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严正华与秦霞系夫妻关系，严加军为严正华与秦霞之子。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严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秦霞	董事	华普机械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严加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钱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	-
5	王智玲	董事	-	-	-
6	王芳	监事会主席	-	-	-
7	张军	监事	-	-	-
8	王久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严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秦霞	董事	华普机械公司	60.00	5.05	实际控制人控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投资企业与本 公司关联关系 制的其他企业
3	严加军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普机械公司	1,060.00	89.2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钱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	-	-
5	王智玲	董事	-	-	-	-
6	王芳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军	监事	-	-	-	-
8	王久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或者相关方约定的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存在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5日，严正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严正华、秦霞、严加军、钱玉、王智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严正华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5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芳、张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久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王芳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5日，严正华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严正华为总经理，聘任严加军、钱玉为副总经理，聘任钱玉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钱玉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227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0,894.65	1,319,33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0,000.00	118,000.00
应收账款	19,735,345.64	26,028,680.93
预付款项	48,138.00	135,471.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7,893.62	15,000,884.33
存货	6,943,908.02	10,363,623.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909.32	150,252.13
流动资产合计	44,345,089.25	53,116,245.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26,267.50	20,437,341.65
在建工程	36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56,878.51	3,735,224.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0,59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032.98	877,52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14,777.31	25,050,093.26
资产总计	70,859,866.56	78,166,339.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8,045,798.06	11,564,723.60
预收款项	645,767.94	536,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7,914.00	623,128.00
应交税费	-269,056.52	-611,250.01
应付利息	40,556.10	37,401.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3,530.47	7,385,172.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84,510.05	55,535,37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6,76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760.00	0.00
负债合计	40,381,270.05	55,535,37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80,000.00	2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8,699.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80,102.83	-4,169,03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8,596.51	22,630,96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59,866.56	78,166,339.1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74,485.39	32,628,025.46
减：营业成本	20,561,592.61	23,502,02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092.63	289,265.92
销售费用	2,570,728.82	1,916,010.43
管理费用	5,723,314.13	3,724,337.59
财务费用	295,788.01	1,367,034.61
资产减值损失	-2,254,046.47	-2,481,10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242,984.34	4,310,462.07
加：营业外收入	530,400.00	2,288,03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288.26	162,76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720,872.60	6,435,730.31
减：所得税费用	111,494.15	959,219.52
四、净利润	-1,832,366.75	5,476,510.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2,366.75	5,476,510.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54,109.87	22,575,36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1,189.75	6,398,04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0,394.58	7,296,6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5,694.20	36,270,10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83,273.91	31,918,79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4,231.20	3,636,8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145.67	3,125,55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2,593.43	3,380,79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4,244.21	42,061,97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449.99	-5,791,87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638.97	6,212,26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638.97	6,212,26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38.97	-6,212,26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0,549.75	28,115,43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0,549.75	57,115,43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801.63	2,731,14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8,000.00	25,811,23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3,801.63	48,042,38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748.12	9,073,05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	57,75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1,561.41	-2,873,33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333.24	3,192,66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0,894.65	319,333.24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00,000.00	0.00	-4,169,036.74	22,630,96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800,000.00	0.00	-4,169,036.74	22,630,96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0,000.00	2,578,699.34	-1,811,066.09	7,847,63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832,366.75	-1,832,36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0,000.00	2,600,000.00	0.00	9,6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80,000.00	2,600,000.00	0.00	9,6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21,300.66	21,300.66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0.00	-21,300.66	21,300.66	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80,000.00	2,578,699.34	-5,980,102.83	30,478,596.51

2、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	0.00	-9,645,547.53	12,154,45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0,000.00	0.00	-9,645,547.53	12,154,45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0.00	5,476,510.79	10,476,51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5,476,510.79	5,476,51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0.00	-4,169,036.74	22,630,963.26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37,943.34	1,257,6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0,000.00	118,000.00
应收账款	19,288,798.48	25,463,999.63
预付款项	5,577.60	135,471.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52,163.70	13,956,827.37
存货	6,338,689.97	10,363,623.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909.32	150,252.13
流动资产合计	45,742,082.41	51,445,83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80,000.00	2,08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26,267.50	20,437,341.65
在建工程	36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56,878.51	3,735,224.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0,59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06.16	649,78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3,550.49	26,902,348.47
资产总计	73,605,632.90	78,348,188.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8,045,797.06	11,564,423.60
预收款项	536,200.00	536,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7,914.00	623,128.00
应交税费	-152,712.45	-610,159.80
应付利息	40,556.10	37,401.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4,641.37	5,824,09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32,396.08	53,975,08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6,76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760.00	0.00
负债合计	40,329,156.08	53,975,083.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80,000.00	2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8,699.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82,222.52	-2,426,89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6,476.82	24,373,10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05,632.90	78,348,188.10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12,802.22	31,481,443.30
减：营业成本	20,719,621.73	22,966,56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092.63	289,265.92
销售费用	399,572.12	375,424.03
管理费用	4,958,849.72	3,708,576.05
财务费用	1,538,340.66	1,253,344.83
资产减值损失	-2,459,904.73	-3,317,04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63,769.91	6,205,312.84
加：营业外收入	510,400.00	2,288,03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281.37	162,76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61,651.28	8,330,581.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14,976.18	1,186,964.31
四、净利润	-776,627.46	7,143,616.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6,627.46	7,143,616.77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52,387.10	27,304,66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0,56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807.74	5,445,8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42,194.84	37,661,08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7,251.58	31,917,22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4,231.20	3,636,8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775.37	3,117,32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8,770.04	4,868,3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2,028.19	43,539,7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166.65	-5,878,65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638.97	6,212,26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638.97	6,212,26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38.97	-6,212,26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0,549.75	28,115,43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0,549.75	57,115,43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801.63	2,731,14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8,000.00	25,811,23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3,801.63	48,042,38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748.12	9,073,05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	87,36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0,278.07	-2,930,49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65.27	3,188,16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7,943.34	257,665.27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00,000.00	0.00	-2,426,895.72	24,373,10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800,000.00	0.00	-2,426,895.72	24,373,10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0,000.00	2,578,699.34	-755,326.80	8,903,37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6,627.46	-776,62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0,000.00	2,578,699.34	21,300.66	9,6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80,000.00	2,600,000.00	0.00	9,6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0.00	21,300.66	21,300.66	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21,300.66	21,300.66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0.00	-21,300.66	21,300.66	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80,000.00	2,578,699.34	-3,182,222.52	33,276,476.82

2、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	0.00	-9,570,512.49	12,229,48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	0.00	-9,570,512.49	12,229,48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0.00	7,143,616.77	12,143,61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7,143,616.77	7,143,61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0.00	-2,426,895.72	24,373,104.28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

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

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员工代扣代缴税金等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因公司经营模式为严格根据订单安排生产，根据订单来采购原材料，超出比例不超过5%，且系统中根据订单来结转原材料，计价方式类似于个别计价法；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按照订单生产，按照订单进行核算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可按照产品定额、产量进行分摊，故公司生产的计价方法类似于订单式个别认定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

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收货方并取得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单，且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取得了货款或者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箱并取得装箱单，且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取得了货款或者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0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0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

益划分为两类：(A)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B)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财务分析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85.99	7,816.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7.86	2,26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7.86	2,263.10
每股净资产（元）	0.90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	0.84
资产负债率（%）	54.79	68.89
流动比率（倍）	1.11	0.96
速动比率（倍）	0.94	0.77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7.45	3,262.80
净利润（万元）	-183.24	54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24	54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40	28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40	281.87
毛利率（%）	17.00	27.97
净资产收益率（%）	-7.28	3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4	1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8	1.44
存货周转率（次）	2.86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14	-57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2

注：1、毛利率按照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各期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按照各期报表中“相应口径的净资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报表中“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各期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各期报表中“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7.00	27.97
净资产收益率（%）	-7.28	3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4	18.77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间，因美西港口劳资双方谈判分歧，美国西海岸29个港口的90%码头工人罢工，造成长达数月的港口拥堵、延误以及停摆。因北美地区儿童帐篷消费有较强的季节性因素，货物的运输全部使用海运，因此美西港口大罢工造成的码头瘫痪导致货物积压在港口无法及时运出，影响了2014年感恩节、圣诞节、2015年复活节的儿童帐篷及时铺货上架与销售，造成了PLAYHUT, INC公司部分货物的库存积压，公司的重大客户美国PLAYHUT, INC公司相应减少了2015年的采购订单。

受此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628,025.46元、24,774,485.39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7%、17.0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46%、-7.2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0.06 元。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较 2014 年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具体为：

单位：元

月份	2014 年	2015 年
一月	508,244.56	616,301.77
二月	533,235.41	826,193.58
三月	328,922.20	337,487.52
四月	175,497.38	694,978.55
五月	74,758.08	373,936.56
六月	88,875.24	671,354.35
七月	100,227.16	438,124.45
八月	2,955.20	332,812.97
九月	43,975.66	1,175,225.29
十月	114,067.87	201,062.09
十一月	262,694.24	616,301.77
十二月	1,063,790.31	826,193.58
合计	3,297,243.31	5,667,477.13

其中，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3,297,243.31	5,667,477.13
利润总额	6,435,730.31	-1,720,872.60
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51.23%	-329.34%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74	68.89
流动比率（倍）	1.11	0.96
速动比率（倍）	0.94	0.77

（1）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9% 和 54.74%。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增资，所有者权益增加；公司使用股东增资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负债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6倍和1.1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7倍和0.96倍，2015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业务收入较2014年减少，成本亦相应减少，致使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减少，期末流动资产减少额小于期末流动负债减少额，导致流动比率、速度比率上升。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44
存货周转率（次）	2.86	3.57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4次和1.08次。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儿童帐篷OEM生产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减少，导致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7次和2.86次。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比201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重大客户美国PLAYHUT, INC公司减少了2015年的采购订单，公司主打产品儿童帐篷2015年度销量下降，相应营业成本减少，导致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

4、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3,085,694.20	36,270,1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7,134,244.21	42,061,97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449.99	-5,791,87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506,638.97	6,212,26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38.97	-6,212,26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8,400,549.75	57,115,4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3,503,801.63	48,042,38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748.12	9,073,055.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	57,75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1,561.41	-2,873,330.7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91,870.45元、5,951,449.99元。2015年度比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收回2014年货款，应收账款减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采购金额比2014年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12,267.61元、-2,506,638.97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厂房、办公楼等长期资产的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73,055.71元、4,896,748.12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分别为5,000,000.00元、9,680,000.00元；公司对银行的借款分别为24,000,000.00元、23,000,000.00元。

(4) 其他现金流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4,209.04	47,916.48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530,400.00	1,830,451.25
收到其他往来款	6,375,785.54	5,418,348.70
合计	6,940,394.58	7,296,716.4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支出	17,037.79	59,040.00
罚金、滞纳金支出	3,288.26	4,765.33
捐赠	5,000.00	
保证金/押金支出	3,000.0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涉现费用支出	3,461,514.30	2,864,145.63
支出其他往来款	6,802,753.08	452,842.65
合计	10,292,593.43	3,380,793.6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关联方暂借款	24,720,549.75	26,115,436.65
收回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5,720,549.75	28,115,436.65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关联方暂借款	24,948,000.00	25,811,231.95
支付票据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27,948,000.00	25,811,231.95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2,366.75	5,476,51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4,046.47	-2,481,105.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9,985.88	692,158.35
无形资产摊销	78,345.97	78,34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88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8,954.04	1,355,91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494.15	601,51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9,715.51	-2,464,03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2,250.90	-4,431,24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71,772.16	-4,619,925.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449.99	-5,791,870.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60,894.65	319,33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333.24	3,192,66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1,561.41	-2,873,330.77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及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吻合。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资产重组和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业务，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范问题。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偷税、漏税、逃税等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774,485.39	100.00	32,628,025.4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4,774,485.39	100.00	32,628,02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帐篷类户外用品的 OEM 生产、销售、出口业务，以及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100%，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1）按业务模式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加工	23,814,489.95	96.13	32,628,025.46	100.00
自主设计产品	959,995.44	3.87		
合计	24,774,485.39	100.00	32,628,025.46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 OEM 加工分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28,025.46 元和 23,814,489.95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6.13%。2015 年度公司新增自主设计产品分业务收入 959,995.44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8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以 OEM 生产、销售、出口业务为主，自主研发的研发、设计、制造及电商销售为辅的结构。

公司经过与美国 PLAYHUT, INC 公司多年的合作，逐步建立起稳定的供销关系，是 PLAYHUT, INC 公司在中国重要的 OEM 生产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近年来逐步发展自主研发的国内电商业务，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针对国内市场，自主研发设计了一系列儿童帐篷产品，深化产品的研发和自主研发品牌的推广。

(2) 按区域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客户	23,066,712.17	93.11	31,097,481.54	95.31
国内客户	1,707,773.22	6.89	1,530,543.92	4.69
合计	24,774,485.39	100.00	32,628,025.46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国外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97,481.54 元和 23,066,712.1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31%、93.11%。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国内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0,543.92 元和 1,707,773.2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9%、6.89%。报告期内，国内客户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加。

(3) 按产品类别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儿童帐篷	24,757,177.70	99.93	32,628,025.46	100.00
救灾帐篷	17,307.69	0.07	-	-
合计	24,774,485.39	100.00	32,628,025.46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儿童帐篷销售收入分别为 32,628,025.46 元和 24,757,177.70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9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救灾帐篷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元和 17,307.6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0.07%。报告期内，儿童帐篷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2、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度	OEM 加工	23,814,489.95	19,899,997.48	3,914,492.47	16.44
2015 年度	自主设计产品	959,995.44	661,595.13	298,400.31	31.08
	合计	24,774,485.39	20,561,592.61	4,212,892.78	17.00
2014 年度	OEM 加工	32,628,025.46	23,502,020.47	9,126,004.99	27.97
2014 年度	自主设计产品				
	合计	32,628,025.46	23,502,020.47	9,126,004.99	27.9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7% 和 17.00%，其中 OEM 加工分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7%、16.44%，自主设计产品分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31.08%。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美西海岸港口大罢工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儿童帐篷 OEM 生产订单量比 2014 年有所减少，公司的规模效应无法显现，因此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1）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儿童帐篷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24,774,485.39	32,628,025.46	-24.07
营业成本	20,561,592.61	23,502,020.47	-12.51
销售数量 (顶)	1,027,138	1,216,725	-15.58
单位售价 (元/顶)	24.12	26.82	-10.05
单位成本 (元/顶)	20.02	19.32	3.64
毛利率 (%)	17.00	27.97	-

2015 年度公司儿童帐篷销售数量为 1,027,138 顶，较 2014 年度同比下降 15.58%，由此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下降 24.07%，营业成本同比成本下降 12.51%，单位售价同比下降 10.05%，单位成本则同比上升

3.64%。公司 2015 年儿童帐篷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①2015 年度公司 OEM 加工业务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高价产品订单出现下滑，毛利率较低的低价产品占比提高，导致公司 2015 年度 OEM 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度。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因美西港口劳资双方谈判分歧，美国西海岸 29 个港口的 90% 码头工人罢工，造成长达数月的港口拥堵、延误以及停摆。因北美地区儿童帐篷消费有较强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感恩节、圣诞节及复活节期间。由于公司出口的儿童帐篷产品的运输全部使用海运，美西港口大罢工造成的码头瘫痪导致货物积压在港口无法及时运出，影响了 2014 年感恩节、圣诞节及 2015 年复活节前后儿童帐篷产品的及时铺货上架与销售，造成了 PLAYHUT, INC 部分货物库存积压，PLAYHUT, INC 相应减少了 2015 年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其中毛利率较高的高价产品订单减少较多，导致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24.07%，整体毛利率下滑。

基于以上原因，2015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销售单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变动率	销售收入变动率
	销售数量(顶)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顶)	销售收入		
35 元以下	878,302.00	16,369,070.39	987,995.00	17,459,046.75	-11.10%	-6.24%
35 元-80 元	148,836.00	8,405,415.00	171,550.00	8,574,361.08	-13.24%	-1.97%
80 元以上	-	-	57,180.00	6,594,617.63	-100.00%	-100.00%
合计	1,027,138.00	24,774,485.39	1,216,725.00	32,628,025.46	-15.58%	-24.07%

②由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固定成本基本保持不变，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15 年公司逐步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应付薪酬水平上涨，导致 2015 年人工成本上升；2015 年制造费用上升，因此公司儿童帐篷销售 2015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度。

(2) 同行业可比情况分析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儿童帐篷在国内尚属于户外产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并无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参考比较，为了对比分析财务指标，公司选择两家广义的户外用品行业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宝美户外 (833649)	36.33%	14.52%
探路者 (300005)	23.81%	48.79%
昶桦股份	17.00%	27.97%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宝美户外，但低于探路者，处于适中的位置；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宝美户外和探路者。公司的收入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宝美户外、探路者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与宝美户外、探路者的主营业务以及企业规模等均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儿童帐篷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业务，而可比公司户外用品销售范围相对比较广泛，涉及户外服饰、户外鞋品、户外装备、旅行服务、其他服务等领域。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上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外销收入	32,628,025.46	23,814,489.95
外销成本	23,502,020.47	19,899,997.48
毛利率	27.97%	16.4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的收入确认标准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产品报关装箱并取得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及客户收货信息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核算。原材料购进采用实际成本法，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原材料领用根据生产任务单分别计入各产品成本中。生产车间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研发部门领料计入管理费用。

②工资薪酬。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据实按车间进行归集。

③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其

他辅助配套设施的折旧及所有生产车间耗用的水电费、修理费、物耗费、劳保费等据实按车间进行归集。

④完工产品成本计算。生产成本的计算对象是各具体型号产品，在产成品下分别设立二级明细科目，用以归集完工入库产品成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在产品与产成品的成本分配方法。公司对月末各生产车间在产品按照在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金额保留期末余额。

B. 各完工产品成本中的材料金额等于期初该产品在产品金额加上本月归集的直接材料金额减去期末在产品金额。

C.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月末时根据生产车间内完工入库的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在合成实验室内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⑤销售成本结转。产成品入库金额根据上述分配的成本确定，产成品发出采取加权平均法。月末结转成本时根据本月销售清单中售出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销售数量，按照产成品中相应的加权平均价格，分项确定销售发出的销售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确认的销售收入配比。

（4）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0,457,875.32	51.34%	11,197,305.49	54.42%
直接人工	2,018,085.14	9.91%	2,719,002.15	13.21%
制造费用	7,892,525.34	38.75%	6,660,762.48	32.37%
合计	20,368,485.80	100.00%	20,577,07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包括无纺布、牛津布、涤塔夫、钢丝、包装纸盒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4.42%、51.34%；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32.37%、38.75%；直接人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3.21%、9.91%。报告期内，由于制造费用逐年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3、利润总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
营业收入	24,774,485.39	32,628,025.46	-24.07
营业成本	20,561,592.61	23,502,020.47	-12.51
营业利润	-2,242,984.34	4,310,462.07	-152.04
利润总额	-1,720,872.60	6,435,730.31	-126.74
净利润	-1,832,366.75	5,476,510.79	-133.46

报告期内，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0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8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27%。主要原因为受到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美西海岸港口大罢工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儿童帐篷 OEM 生产订单量减少，因此导致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同期净利润也随之减少。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
销售费用	2,570,728.82	1,916,010.43	34.17
管理费用	5,723,314.13	3,724,337.59	53.67
财务费用	295,788.01	1,367,034.61	-78.36
期间费用合计	8,589,830.96	7,007,382.63	22.58
当期营业收入	24,774,485.39	32,628,025.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8%	5.8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10%	11.41%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4.19%	-
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之和	34.67%	21.48%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007,382.63 元、8,589,830.96 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之和分别为 21.48%、34.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93,227.00	26,996.00
运输费	1,757,475.78	1,752,893.03
检测费	119,746.04	136,121.40
办公费	280.00	
合计	2,570,728.82	1,916,010.4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检测费等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16,010.43 元和 2,570,728.8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7% 和 10.3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2015 年内销业务的增长，内销业务人员的工资增加，因此 2015 年销售费用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007,584.20	863,281.85
福利费	142,320.80	34,364.00
办公费	269,392.93	950,850.40
税金	240,060.74	227,102.97
差旅费	69,009.90	20,411.70
折旧费	215,412.12	237,157.05
保险费	51,746.13	52,895.43
中介费	399,792.45	232,075.47
招待费	175,869.00	173,604.00
电话费	63,903.00	52,780.00
修理费	9,094.02	12,236.75
伙食费	27,347.00	11,506.00
摊销	567,234.89	78,345.98
服务费	576,418.37	311,224.14
住宿费	28,434.00	1,802.00
研发费用	625,104.32	105,469.76
社会保险费	205,596.00	161,499.00
车辆费	1,312.00	25,326.39
低值易耗品		854.70
工会经费		18,450.00
绿化维护费	6,400.00	153,100.00
公积金	5,725.00	
培训费	5,920.00	
检测费	20,414.76	
诉讼费	9,222.50	
合计	5,723,314.13	3,724,337.5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研发费用、摊销、服务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24,337.59 元和 5,723,314.1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1% 和 23.10%。报告期内，为扩大内销市场，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增加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因此研发费用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55,803.90	2,820,098.14
减：利息收入	34,209.04	1,454,351.99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29,615.43
减：汇兑收益	1,245,997.05	87,367.01
手续费	20,190.20	59,040.04
合 计	295,788.01	1,367,034.6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67,034.61 元和 295,788.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 和 1.1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支持业务发展，贷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2,820,098.14 元和 1,555,803.90 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1,454,351.99 元和 34,209.04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汇兑损益及占净利润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57,751.58	1,245,997.05
利润总额	6,435,730.31	-1,720,872.60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0.90%	-72.40%

注：正数为汇兑收益，负数为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7,751.58 元、1,245,997.05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0%、-72.40%。其中，2015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所致，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对公司业绩构成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外币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存款	175.85	6.4936	1,141.90	6.07	6.1190	37.14
美元	175.85	6.4936	1,141.90	6.07	6.1190	37.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外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民币金额	汇率	应收美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	汇率	应收美元金额
PLAYHUT,INC	20,774,048.04	6.4936	3,199,157.33	28,562,215.89	6.1190	4,667,791.45

公司的汇兑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有关，因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使公司面临汇兑风险。报告期内，2014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为稳定，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5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若人民币升值，汇率下跌，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销售收入减少，利润减少；若人民币贬值，汇率上升，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有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加。公司未来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议价能力、缩短信用账期、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公司计提各项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年增减	2015年末
应收账款	3,352,269.62	-2,205,185.51	1,147,084.11
其他应收款	82,803.89	-48,860.96	33,942.93
坏账准备余额	3,435,073.51	-2,254,046.47	1,181,027.04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400.00	1,830,45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8,46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8.26	294,816.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2,111.74	3,543,736.6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0,527.94	885,934.16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1,583.80	2,657,802.47
净利润	-1,832,366.75	5,476,51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3,950.55	2,818,708.3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310,000.00	130,000.00
专利补助	40,400.00	25,6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	4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地方政府奖励	20,000.00	
政府综合奖励		63,000.00
国税调库奖励		200,000.00
土地出让金返还奖励		262,476.00
出口退税地方税收返还奖励		479,648.49
借款利息补助奖励		374,886.66
电力设施配套费补助奖励		52,300.00
房产地方规费返还奖励		160,640.00
其他		41,900.10
合计	530,400.00	1,830,451.25

报告期内,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	292,385.19
严正华	-	1,056,129.44
严加军	-	69,953.76
合计	-	1,418,468.39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诉讼不予支付	-	457,582.32
合计	-	457,582.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5,000.00	
罚款、滞纳金	3,288.26	4,765.33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35,000.00
员工工伤赔款		123,000.00
合计	8,288.26	162,765.33

（六）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0,894.65	16.46	1,319,333.24	1.69
应收票据	2,040,000.00	2.88	118,000.00	0.15
应收账款	19,735,345.64	27.85	26,028,680.93	33.30
预付款项	48,138.00	0.07	135,471.70	0.17
其他应收款	3,737,893.62	5.28	15,000,884.33	19.19
存货	6,943,908.02	9.80	10,363,623.53	13.26
其他流动资产	178,909.32	0.25	150,252.13	0.19
流动资产合计	44,345,089.25	62.58	53,116,245.86	67.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026,267.50	29.67	20,437,341.65	26.15
在建工程	365,000.00	0.52		0.00
无形资产	3,656,878.51	5.16	3,735,224.48	4.78
长期待摊费用	700,598.32	0.9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032.98	1.08	877,527.13	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14,777.31	37.42	25,050,093.26	32.05
资产总计	70,859,866.56	100.00	78,166,339.1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8% 和 67.9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2%、32.05%。公司流动资产比率较大，非流动资产比率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表现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862.37	71,772.10
银行存款	8,561,693.59	247,561.14
其他货币资金	3,095,338.69	1,000,000.00
其中：票据保证金	3,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宝余额	95,338.69	
合计	11,660,894.65	1,319,333.24

注：报告期末除票据保证金受限之外。公司无受限制的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40,000.00	11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40,000.00	118,0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名称	承兑银行	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射阳县新弘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31400051/27243221	50,000.00	2015.7.24	2016.1.24
2	江苏衡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盐都支行	10400052/27509398	50,000.00	2015.9.28	2016.3.24
3	江西给力	江西省东乡县	40200051/27241706	100,000.00	2015.10.26	2016.4.26

	纺织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文华分理处	31400051/22849225	200,000.00	2015.11.17	2016.5.16
5	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范市支行	10300051/23789938	140,000.00	2015.11.23	2016.5.13
6	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31300051/39586254	50,000.00	2015.11.24	2016.5.24
7	绍兴汇泉纺织有限公司	农行绍兴柯桥支行	10300051/23744540	100,000.00	2015.11.25	2016.5.25
8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农行石家庄新区支行	10300052/25202969	150,000.00	2015.11.26	2016.5.26
9	吴江市志润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31400051/28295281	50,000.00	2015.12.9	2016.6.9
10	长乐力盛纺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30700051/31143963	1,000,000.00	2015.12.10	2016.6.10
11	山东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0900053/27293968	150,000.00	2015.12.24	2016.6.24
	合计		2,0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 份，金额共计 11.8 万元，公司已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1 份，金额共计 204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鉴于公司在所有承兑合同项下均相应提供了担保、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目的是解决企业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问题，且相关承兑合同也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约情形，银行利益未受损害，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

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就已经发生的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桦股份”）因开具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昶桦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并使昶桦股份免受损害。”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882,429.75	29,380,950.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7,084.11	3,352,269.62
应收账款净额	19,735,345.64	26,028,680.93
资产总额	70,859,866.56	78,166,339.1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7.85	33.30
当期营业收入	24,774,485.39	32,628,025.4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6	79.77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735,345.64元、26,028,680.93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7.85%和33.30%；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66%和79.77%。应收账款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美西海岸港口大罢工的影响，公司的重大客户美国PLAYHUT, INC公司减少了2015年的采购订单，受此影响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比2014年下降，应收账款净额相应减少。

②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0,774,048.04	1,038,702.40	99.48	20,537,998.23	1,026,899.91	69.90
1至2年	-	-	-	8,146,978.26	1,629,395.65	27.73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108,381.71	108,381.71	0.52	695,974.06	695,974.06	2.37
合计	20,882,429.75	1,147,084.11	100.00	29,380,950.55	3,352,269.6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8,381.71元，分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泗阳泛林技术木业有限公司	3年以上	58,256.02	0.28	58,256.02
江苏华伦天怡服饰有限公司	3年以上	33,397.00	0.16	33,397.00
盐都区建设局	3年以上	13,500.00	0.06	13,500.00
盐城龙腾飞服饰有限公司	3年以上	1,952.00	0.01	1,952.00
泉州达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年以上	1,023.40	0.01	1,023.40
上海佰睿实业有限公司	3年以上	253.29	0.00	253.29
合计		108,381.71	0.52	108,381.7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①应收泗阳泛林技术木业有限公司的交易尾款58,256.02元，其与公司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②应收江苏华伦天怡服饰有限公司的交易尾款33,397.00元，其与公司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对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形。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PLAYHUT, INC	非关联方	20,774,048.04	99.48	1,038,702.4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泗阳泛林科技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56.02	0.28	58,256.02
江苏华伦天怡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7.00	0.16	33,397.00
盐都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500.00	0.06	13,500.00
盐城龙腾飞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2.00	0.01	1,952.00
合计		20,881,153.06	99.99	1,145,807.4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PLAYHUT, INC	非关联方	28,562,215.89	97.21	2,650,157.53
苏州美其服纺织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592.35	2.00	587,592.35
MTL CORPORTION, LTD	非关联方	122,760.60	0.42	6,138.03
泗阳泛林科技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56.02	0.20	58,256.02
江苏华伦天怡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7.00	0.11	33,397.00
合计		29,364,221.86	99.94	3,335,540.93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138.00	100.00	135,471.70	100.00
合计	48,138.00	100.00	135,471.70	100.00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情况，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②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悦来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8,397.40	58.9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贝家乐贸易有限公司	14,163.00	29.4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金韧实业有限公司	5,577.60	11.5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8,138.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75,471.70	55.71	1年以内	未完成
江苏春燕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60,000.00	44.2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35,471.7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71,836.55	100.00	33,942.93	0.90	3,737,893.62
其中：账龄组合	354,993.50	9.41	33,942.93	9.56	321,050.57
无风险组合	3,416,843.05	90.59			3,416,84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771,836.55	100.00	33,942.93	0.90	3,737,893.6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083,688.22	100.00	82,803.89	0.55	15,000,884.33
其中：账龄组合	598,969.82	3.97	82,803.89	13.82	516,165.93
无风险组合	14,484,718.40	96.03			14,484,71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083,688.22	100.00	82,803.89	0.55	15,000,884.33

A、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2,972,067.07	0.00	0.00	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	138,759.35	0.00	0.00	退税款
严加军	209,274.51	0.00	0.00	关联方往来款
张珍林	3,132.65	0.00	0.00	关联方往来款
刘玮	90,523.00	0.00	0.00	备用金
盐城市和佳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复印机租赁保证金
代扣代缴税金	86.47	0.00	0.00	员工代扣代缴税金
合计	3,416,843.05	0.00	0.00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严正华	8,092,098.23	0.00	0.00	股东往来款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1,888,811.20	0.00	0.00	关联方往来款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1,709,165.91	0.00	0.00	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	2,452,319.52	0.00	0.00	退税款
钱玉	259,080.00	0.00	0.00	关联方往来款
张珍林	83,243.54	0.00	0.00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14,484,718.40	0.00	0.00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2,638.50	85.25	15,131.93	5.00
1至2年	41,930.00	11.81	8,386.00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425.00	2.94	10,425.00	100.00
合计	354,993.50	100.00	33,942.9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481,886.46	80.45	240,94.31	5.00
1 至 2 年	44,540.36	7.44	8,908.08	20.00
2 至 3 年	45,483.00	7.59	22,741.50	50.00
3 年以上	27,060.00	4.52	27,060.00	100.00
合 计	598,969.82	100.00	82,803.89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539,467.73	12,631,368.70
出口退税款	138,759.35	2,452,319.52
备用金	90,523.00	
押金、保证金	3,000.00	
代扣代缴税金	86.47	
合 计	3,771,836.55	15,083,688.22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暂借款	2,972,067.07	1 年以内	79.51	
严加军	暂借款	209,274.51	1 年以内	5.60	
出口退税	退税款	138,759.35	1 年以内	3.71	
孙呈勇	暂借款	93,000.00	1 年以内	2.49	
		30,000.00	1-2 年	0.80	
刘玮	备用金	90,523.00	1 年以内	2.42	
合 计		3,533,623.93		94.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严正华	暂借款	1,056,129.44	1 年以内	7.04	
		7,035,968.79	1-2 年	46.90	
出口退税	退税款	2,452,319.52	1 年以内	16.35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	暂借款	599,296.38	1 年以内	4.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公司		1,289,514.82	1-2 年	8.60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暂借款	1,709,165.91	1 年以内	11.39	
仇正发	暂借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2.67	20,000.00
合计		14,542,394.86		96.94	20,000.00

(6) 存货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357.49		1,206,357.49
在产品	1,526,337.37		1,526,337.37
库存商品	4,211,213.16		4,211,213.16
合计	6,943,908.02		6,943,908.02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0,155.11		4,880,155.11
在产品	2,739,488.22		2,739,488.22
库存商品	2,656,171.00		2,656,171.00
委托加工物资	87,809.20		87,809.20
合计	10,363,623.53		10,363,623.53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363,623.53 元、6,943,908.02 元，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及在产品减少。

公司存货中包括 2008 年生产的 3284 顶救灾专用帐篷作为备灾储备物资，成本 2,901,512.52 元。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认证的进项税	178,909.32	150,252.13
合计	178,909.32	150,252.13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

所得税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专用设备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708,800.56	830,722.36		17,878,078.20
专用设备	392,808.47	60,639.93		332,168.54
机器设备	3,219,525.55	1,147,016.85		2,072,508.70
运输工具	842,349.48	647,114.16		195,235.32
电子设备	337,855.98	133,578.89		204,277.09
其他设备	619,052.00	275,052.35		343,999.65
合计	24,120,392.04	3,094,124.54		21,026,267.50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708,800.56	393,652.50		18,315,148.06
专用设备	392,808.47	41,981.49		350,826.98
机器设备	2,020,426.06	955,076.61		1,065,349.45
运输工具	842,349.48	509,146.27		333,203.21
电子设备	205,847.43	77,296.48		128,550.95
其他设备	501,248.31	256,985.31		244,263.00
合计	22,671,480.31	2,234,138.66		20,437,341.65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控裁剪机	903,372.99	7,151.70	0.00	896,221.29
合 计	903,372.99	7,151.70	0.00	896,221.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运输设备	601,854.00	571,761.30	30,092.70
办公设备	90,176.93	85,668.09	4,508.84
电子设备	47,301.70	44,936.60	2,365.10
合计	739,332.63	702,365.99	36,966.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的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情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1、2、3 幢厂房和办公用房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DY102014000027。抵押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第 1 幢办公楼	3,000,000.00	90,250.00	2,909,750.00
第 2 幢厂房	6,025,367.61	181,263.14	5,844,104.47
第 3 幢厂房	6,025,367.61	181,263.14	5,844,104.47
合计	15,050,735.22	452,776.28	14,597,958.94

①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2014 年，公司存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 2 幢生产厂房、1 幢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的竣工结转。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110.37 平方米，主要用于行政办公、样品展示及研发设计使用等；生产厂房均为 2 层混凝土结构，1 号生产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7,290.36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辅材料仓库、自动裁剪车间、样品制作、昶桦儿童成品库等，2 号生产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7,290.36 平方米，主要用于缝制车间、成品检验、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

公司原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因建设年代较久，设计落后，厂房面积及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需求。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新建 3 幢大楼，用于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产能，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此外国内儿童帐篷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电商平台销售取得较大突破，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增加生产用房类固定资产十分必要。

②公司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及资金来源

现有生产经营管理用房和相关设备基本能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生产所需，暂无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计划。

③公司已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权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坐落
1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43064 号	2,110.37	工业	市区都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1 幢
2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43065 号	7,290.36	工业	市区都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2 幢
3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43066 号	7,290.36	工业	市区都盐都区大纵湖镇双龙居委会 3 幢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老厂房房屋	2,400	办理过程中遇到诉讼中止办理

公司曾于 2008 年与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购买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位于建丰东路路北的国有工业用地及地上所有建筑及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变压器等，该土地面积为 6,556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50 年，地上房产面积为 2,400 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及厂房的权属证书，目前该资产尚涉及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 在建工程

2015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1.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12.31
消防工程	-	365,000.00	-	365,000.00
合计	-	365,000.00	-	365,000.00

2014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1.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12.31
厂房工程	8,109,026.76	9,071,708.45	17,180,735.21	-
合计	8,109,026.76	9,071,708.45	17,180,735.21	-

其中，厂房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转入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厂房土建及其他	2014年5月	6,191,724.68
3#厂房土建及其他	2014年5月	6,191,724.68
办公楼土建及其他	2014年5月	2,549,533.69
门房及附属工程	2014年5月	2,247,752.15
合计		17,180,735.21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17,298.97	260,420.46		3,656,878.51
合计	3,917,298.97	260,420.46		3,656,878.51
无形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17,298.97	182,074.49		3,735,224.48
合计	3,917,298.97	182,074.49		3,735,224.48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价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老厂房土地使用权	731,669.65	办理过程中遇到诉讼中止办理

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无形资产原价（元）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2/5	2,820,452.03	50	126,920.34	2,693,531.69	556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4/5	365,177.29	50	16,432.98	348,744.31	573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08/9	731,669.65	50	117,067.14	614,602.51	504
合计			3,917,298.97		260,420.46	3,656,878.51	

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盐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盐都国用2014第05000015号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工业用地，面积2322平方，终止期至2063年10月。该宗土地使用权于2014年5月28日经批准已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抵押合同编号：DY102014000027。

公司于2012年5月取得盐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盐都国用2012第05000013号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7934平方，终止期至2062年5月。该宗土地使用权于2014年5月28日经批准已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抵押合同编号：DY102014000027。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模具制板		1,189,487.24	488,888.92	0.00	700,598.32
合计		1,189,487.24	488,888.92	0.00	700,598.32

长期待摊费用系模具制板费，初始金额1,189,487.24元，摊销期限24个月。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256.76	1,181,027.04	858,768.38	3,435,073.51
可弥补亏损	470,776.22	1,883,104.88	18,758.75	75,035.01
小计	766,032.98	3,064,131.92	877,527.13	3,510,1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所致。

（七）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56.96	24,000,000.00	43.22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4.86	12,000,000.00	21.61
应付账款	8,045,798.06	19.92	11,564,723.60	20.82
预收款项	645,767.94	1.60	536,200.00	0.97
应付职工薪酬	1,207,914.00	2.99	623,128.00	1.12
应交税费	-269,056.52	-0.67	-611,250.01	-1.10
应付利息	40,556.10	0.10	37,401.42	0.07
其他应付款	1,213,530.47	3.01	7,385,172.85	13.30
流动负债合计	39,884,510.05	98.77	55,535,375.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6,760.00	1.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760.00	1.23	0.00	0.00
负债合计	40,381,270.05	100.00	55,535,375.8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55,535,375.86元和40,381,270.05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8.77%。

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19,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23,000,000.00	24,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质）押/担保人
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0,000,000.00	5.865%	2015-5-27	2016-5-26	1、公司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抵押。



					2、股东严正华、秦霞提供连带保证。
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9,000,000.00	5.865%	2015-6-16	2016-6-15	1、公司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抵押。2、股东严正华、秦霞提供连带保证。
常熟农商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8.4%	2015-3-2	2016-3-1	盐城华普轻纺设备厂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中国银行盐城城东支行营业部	2,000,000.00	4.84%	2015-8-12	2016-8-1	1、张孝兵、林芬夫妇提供房产抵押 2、严正华、秦霞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000,000.00	5.5775%	2015-7-6	2016-7-5	1、公司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抵押 2、严正华、秦霞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合 计	23,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质）押/担保人
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0,000,000.00	6.6%	2014-5-28	2015-5-27	1、公司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抵押。2、股东严正华、秦霞提供连带保证。
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9,000,000.00	6.6%	2014-6-24	2015-6-23	1、公司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抵押。2、股东严正华、秦霞提供连带保证。
交通银行盐都支行	5,000,000.00	6.3%	2014-8-29	2015-8-16	信用借款
合 计	24,000,000.00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按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1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6,000,000.00	12,00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期末余额
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4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5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6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7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8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9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0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2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3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4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5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6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7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8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19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0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2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3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4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5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6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7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8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29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0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2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3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4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5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6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7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8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39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40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20,000.00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期末余额
125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26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27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28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29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0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2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3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4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5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6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7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8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39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0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2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3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4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5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6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7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8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49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50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50,000.00
15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100,000.00
152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100,000.00
153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100,000.00
154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100,000.00
155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2015/8/28	1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①应付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企业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具体金额为：

2015 年度：

单位：元

开票方	用途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开票	出票方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	----	-----	------	----	-----	------	-----	-----

式				方				
银行承兑汇票	经营	6,000,000.00	-	昶桦有限	常熟农商行盐城支行	江苏荣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3/2	2015/9/2
银行承兑汇票	经营	6,000,000.00	6,000,000.00	昶桦有限	常熟农商行盐城支行	江苏荣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8/28	2016/2/28
	合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开票方式	用途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开票方	出票方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经营	4,000,000.00	-	昶桦有限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22
银行承兑汇票	经营	6,000,000.00	-	昶桦有限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4	2014/7/24
银行承兑汇票	经营	4,000,000.00	-	昶桦有限	常熟农商行盐城支行	江苏荣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3/6	2014/9/6
银行承兑汇票	经营	2,000,000.00	-	昶桦有限	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4/6/26	2014/12/26
银行承兑汇票	经营	4,000,000.00	4,000,000.00	昶桦有限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2014/7/23	2015/1/23
银行承兑汇票	经营	6,000,000.00	6,000,000.00	昶桦有限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2014/7/24	2015/1/24
银行承兑汇票	经营	2,000,000.00	2,000,000.00	昶桦有限	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6/30
	合计	28,000,000.00	12,000,0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所有到期的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开具新的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银行授信及履行程序情况

A. 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设备及原料采购需求逐渐增加，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缓解资金压力及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融资。

B.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与承兑汇票相关的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通过制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规定了开具票据的额度、方式、要求及相关审批权限，根据制度规定，财务部须根据相关合同、发票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方能开具票据。

C. 与开具票据相关的银行授信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并由关联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公司在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借款及开具票据。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D. 履行的相应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与承兑汇票相关的内控制度，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开具未经过相关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开具票据均由相关人员审批，经审批后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并按要求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③ 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在票据到期日按期足额解付每一笔票据，不存在逾期兑付及欠息情形，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55 份，金额共计 600 万元，未解付的原因系根据票据承兑协议，该等票据尚未到期。以上未解付票据已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到期并解付，解付资金来源为 300 万元票据保证金及 300 万元银行存款，票据解付时减少了公司货币资金，但并未给公司现金流带来较大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④ 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在融资成本上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融资，其融资成本差异如下：

项目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借款利息/贴现息	6%	5.3%
资金成本率（保证金）	-	3%
总融资成本	6%	8.3%

注：上表中借款利率为报告期内平均借款年化利率；票据贴现息、手续费率为参照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贴息利率、手续费率水平；资金成本率为保证金（票面金额的 50%）参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折算与融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

公司应付票据融资成本较银行借款融资成本高，而实际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成本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正华个人承担，采用票据融资使公司节约了融资成本，减轻了公司财务成本压力。

未来，公司将不再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方式，待公司挂牌成功后，将通过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股权融资以及股权质押等融资方式缓解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压力，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规范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A. 2016年6月8日，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票据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票据法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6年6月7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能够按承兑协议的要求存入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及时履行了汇票付款责任，不存在逾期情形，与该行及其他票据当事人未发生争议。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盐城市昶桦科技有限公司）及盐城市昶桦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未与该行发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016年6月12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于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与该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能够按承兑协议的要求存入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及时履行了汇票付款责任，不存在逾期情形，与该行及其他票据当事人未发生争议。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盐城市昶桦科技有限公司）及盐城市昶桦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未与该行发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016年6月12日，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出具《证明》，证

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与该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能够按承兑协议的要求存入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及时履行了汇票付款责任，不存在逾期情形，与该行及其他票据当事人未发生争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盐城市盐都区金融与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出具《盐都区金融与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关于要求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当地有权机关确认报告期有无违规票据融资问题文件的情况说明》，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明确答复：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人行只负责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而对企业行为没有监管职责，因此没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义务和责任，……而且，人行的征信系统可随时调取企业及法人的诚信记录。……据我办了解，开具承兑汇票是银行系统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的普遍做法，有关该种行为是否违规和履行相应程序，相关银行已作了说明。”

B. 2016 年 1 月 18 日，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昶桦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昶桦贸易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昶桦儿童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4 日，盐城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昶桦有限、昶桦贸易、昶桦儿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未结案的仲裁案件。

C. 公司为规范票据行为，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就已经发生的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桦股份”）因开具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昶桦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并使昶桦股份免受损害。”

D.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鉴于公司在所有承兑合同项下均相应提供了担保、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目的是解决企业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问题,且相关承兑合同也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约情形,银行利益未受损害,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桦股份”)因开具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昶桦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并使昶桦股份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57,499.72	83.99	10,665,467.00	92.22
1-2年(含2年)	874,181.61	10.87	298,984.73	2.59
2-3年(含3年)	140,041.80	1.74	386,376.29	3.34
3年以上	274,074.93	3.40	213,895.58	1.85
合计	8,045,798.06	100.00	11,564,723.60	100.00

应付账款系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设备及原材料形成的尚未支付的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564,723.60元、8,045,798.06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82%、19.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3,311,315.51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41.16%，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6,901.10	1年以内	工程款
	308,184.68	1-2年	
江苏悦达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723,206.24	1年以内	运输费
	103,831.46	1-2年	
江苏黄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68,291.28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高盟印花有限公司	556,350.60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金马纺织品有限公司	534,550.1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311,315.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昆山亿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9,759.85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悦达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984,832.04	1年以内	运输费
嘉兴市金马纺织品有限公司	479,866.90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市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6,291.65	1年以内	货款
东台瑞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3,978.3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64,728.83		

(4)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567.94	16.97		
3年以上	536,200.00	83.03	536,200.00	100.00
合计	645,767.94	100.00	536,2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盐城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36,200.00	3年以上	83.03	救灾帐篷预收款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td.	非关联方	70,179.58	1年以内	10.87	货款
预收淘宝客户	非关联方	39,388.36	1年以内	6.10	七天退货期内的预收款
合计		645,767.9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盐城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36,200.00	3年以上	100.00	救灾帐篷预收款
合计		536,200.0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3,128.00	5,774,537.20	5,189,751.20	1,207,91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480.00	144,48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3,128.00	5,919,017.20	5,334,231.20	1,207,914.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1,857.00	3,583,465.00	3,522,194.00	623,12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632.00	114,632.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1,857.00	3,698,097.00	3,636,826.00	623,128.00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5,573.18	-553,483.49
企业所得税	-282,456.28	-192,615.04
印花税		1,65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1.09	3,913.89
教育费附加	2,672.07	2,348.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9.04	1,565.57
房产税	42,465.06	42,465.06
土地使用税	12,577.50	12,577.50
营业税	75,088.18	70,321.78
合计	-269,056.52	-611,250.01

(7)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7,401.42	192,519.85	189,365.17	40,556.10
合计	37,401.42	192,519.85	189,365.17	40,556.10

(8)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5,525.13	31.77	5,026,190.27	68.06
1-2年(含2年)	38,110.20	3.14	1,515,433.73	20.52
2-3年(含3年)	7,806.79	0.64	61,460.50	0.83
3年以上	782,088.35	64.45	782,088.35	10.59
合计	1,213,530.47	100.00	7,385,172.8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	773,065.35	购旧厂房款	63.70
严正华	82,308.06	股东暂借款	6.78
江苏栋发物流公司	70,265.00	代垫运费	5.79
陈叶玲	42,476.00	往来款	3.50
王留干	41,058.00	往来款	3.38



合 计	1,009,172.41		83.15
-----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财政所	2,000,000.00	暂收款	27.08
	1,963,520.75	应付土地使用权费	26.59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1,522,893.15	往来款	20.62
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	773,065.35	购旧厂房款	10.47
曹宏信	463,433.00	往来款	6.28
邱兆银	103,673.00	往来款	1.40
合 计	6,826,585.25		92.4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股东款	128,039.61	128,388.11
购旧厂房款	773,065.35	773,065.35
应付土地使用权费		1,963,520.75
应付其他单位款	119,566.09	3,953,092.64
暂借个人款	192,859.42	567,106.00
合计	1,213,530.47	7,385,172.85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1）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7,5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0,740.00	
合计	496,760.00	

非流动负债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形成原因系2015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方式，新增固定资产数控裁剪机。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3,880,000.00	111.16	26,800,000.00	118.42



资本公积	2,578,699.34	8.46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980,102.83	-19.62	-4,169,036.74	-1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8,596.51	100.00	22,630,963.2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30,478,596.51元和22,630,963.26元，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比2014年末增长34.68%，主要原因为股东2015年共2次向公司增资，合计增资9,680,000.00元，所有者权益比2014年末增长较多。

1、实收资本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78,699.34	
合计	2,578,699.34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9,778,699.34元中的人民币2,72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27,200,000.00元，其余2,578,699.34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169,036.74	-9,645,547.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69,036.74	-9,645,547.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2,366.75	5,476,51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制改造计入资本公积	-21,300.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80,102.83	-4,169,036.74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实际控制人

严正华持有公司 2,6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9.10%，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加军持有公司 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0%，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霞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8%，任公司董事。严正华与秦霞系夫妻关系，严加军为严正华与秦霞之子，严正华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正华、秦霞、严加军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或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前三人将进行充分沟通，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决定，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合计持有公司 82.88%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钱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王智玲	董事
王芳	监事会主席
张军	监事
王久芳	职工监事
张珍林	董事、副总经理严加军之妻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控股股东严正华之堂兄控制的企业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严加军控制的企业
---------------	----------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交易事项	定价方式	交易对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	市场价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2,520.00	-

（2）股权转让

①受让昶桦贸易股权

2014 年 7 月 23 日，昶桦有限与张珍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后者所持昶桦贸易 69% 股权，转让价格为 143.52 万元。同日，昶桦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昶桦有限与张珍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后者所持昶桦贸易 1% 股权，转让价格为 2.08 万元。同日，昶桦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②受让昶桦儿童股权

2015 年 6 月 23 日，昶桦有限与钱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后者所持昶桦儿童 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9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价格为 0 元。同日，昶桦儿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	金额	占所属科目

		余额的比例 (%)		余额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严正华			8,092,098.23	53.94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 限公司	2,972,067.07	79.51	1,888,811.20	12.59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1,709,165.91	11.39
张珍林	3,132.65	0.08	83,243.54	0.55
钱玉			259,080.00	1.73
严加军	209,274.51	5.60		
合计	3,184,474.23	85.19	12,032,398.88	80.21
其他应付款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1,522,893.15	20.62
秦霞	31,878.90	2.63	128,388.11	1.74
钱玉	10,920.00	0.90		
严正华	82,308.06	6.78		
合计	125,106.96	10.31	1,651,281.26	22.36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分别为 12,032,398.88 元和 3,184,474.23 元；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5.39%、4.49%。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2014-12-31	2015-12-31
占用资金余额	24,347,928.44	12,032,398.88	3,184,474.23
其中：严正华	18,588,740.92	8,092,098.23	
严加军	260,766.81		209,274.51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1,709,165.91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5,465,964.82	1,888,811.20	2,972,067.07
张珍林	32,455.89	83,243.54	3,132.65
钱玉		259,08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次数较多，占用及偿还次数较频繁。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事项未履行相应的授权、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亦未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度，已按关联方实际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 结算资金占用费。其中，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人严正华向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为 1,056,129.44 元，共同实际控制人严加军向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为 69,953.76 元，关联方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为 292,385.19 元，关联方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及张珍林因金额较小，未计提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1,418,468.39 元。

2015 年度，公司逐步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减少了关联方占款的金额和频率，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周转的次数减少，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较 2014 年度程度降低，余额下降较多，基于重要性原则，2015 年度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截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收回日期
1	严加军	209,274.51	2016-4-8
2	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2,972,067.07	2016-4-7
3	张珍林	3,132.65	2016-4-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以清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严格禁止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问题，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得以规范。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被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严正华、秦霞	2,000.00	2014.05.23	2017.05.22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201.30	2015.01.28	2018.01.27
严正华、秦霞	200.00	2015.07.29	2016.06.03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这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紧张问题，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严正华、秦霞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102014000106），为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02014000351）项下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从该行借款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从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从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从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2) 华普设备厂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与公司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商银盐城高抵字 2015 第 00023 号），以其载于盐都国用（2006）字第 0050000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支行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1.3 万元的抵押担保。华普设备厂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与公司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商银盐城高抵字 2015 第 00024 号），以其载于都房权证字第 11484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厂房为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盐城支行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公司从该行借款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3）严正华、秦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东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悦中银保字 B150729001 号），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盐城城东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5 年悦中银司字 A150729001 号）项下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从该行借款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东支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三）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1,487.00	239,720.00
合计	331,487.00	239,72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非关联交易

1. 日常性交易

日常性交易由董事会、总经理审议、决定。

日常性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 偶发性交易

公司发生的偶发性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后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

（6）对外担保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确定。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偶发性交易，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决策权限。

除了日常性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交易。

（二）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部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未达到该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决策权限。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

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盐城市华普轻纺机械有限公司、关联方张珍珠、关联方严加军已归还占用本公司资金。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或有事项

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以下简称“鸿源服装”）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协议，并返还协议项下厂房、土地机械设备等。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传票》（2015）都民初字第 00715 号，该案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处审理过程中。

昶桦有限与鸿源服装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鸿源服装将其位于建丰东路路北的国有工业用地及地上所有建筑及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变压器等全部转让给公司。该土地面积为 6,556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50 年，地上房产面积为 2,400 平方米。上述协议约定，由鸿源服装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的转让过户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公司首付 40 万元，在收到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所有房屋产权证之后再支付第二笔款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源服装尚未办理上述手续。前述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已向鸿源服装支付 125.50 万元价款，但鸿源服装始终未办妥相关土地及厂房权属证书。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形式
------	---------	------



江苏自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	单人担保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单人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担保事项已解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8月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XM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015年9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2,977.86	3,845.57	867.70	29.14%

八、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盐城市昶华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盐城市昶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盐城市昶华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帐篷类户外用品、纺织品销售	208.00	100.00
盐城市昶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儿童用品、玩具设计、研发、销售	218.00	100.00

2013年6月，公司投资成立盐城市昶桦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贸易公司），其中：张珍林出资145.6万元，占出资比例为70%；公司出资62.4万元，占出资比例为30%。2014年8月，张珍林将持有贸易公司的6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经本次转让后，张珍林持有贸易公司的股权比例1%；本公司持有贸易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9%。2015年6月，张珍林将持有贸易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经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贸易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因为张珍林系是严加军妻子，是严正华之儿媳，张珍林当时出资贸易公司的145.6万元占股权比例的70%款项全部由本公司支付，张珍林声明本公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和收益权。

十、公司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在国内经济发展的情况下，中产阶级队伍逐渐强大，随着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户外运动接受度的逐步提高，户外用品行业也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2015年底中国加入WTO已满15年，保护期满后经济形式将会出现一定的变革；若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走弱，则会导致政府对行业政策产生调整，同时，导致人民生活水平降低，从而影响户外用品等非生活必需品需求量的降低。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故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户外用品行业进入中国大陆仅十余年，经过快速的市场培育，在国内市场迅速发展起来。目前该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因其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为内外资企业并存割据，市场细分品牌及跨界品牌双重挤压。外资企业以Columbia、The North Face等国际一流品牌为主导，国内品牌有探路者、三夫户外、宝美户外等上市公司，另有不断涌现、市场细分的中小品牌，更是受到体育用品品牌等其他关联行业的跨界冲击。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

懈努力和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已经在户外用品之帐篷领域不断壮大。但是，如果不能在产品的设计、质量安全、销售和物流、“互联网+”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与完善，公司将无法继续提高产品品质、拓宽营销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735,345.64 元和 26,028,680.93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85% 和 33.30%；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66% 和 79.77%；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缩短账期，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销售的重大客户有美国 PLAYHUT,INC 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美国 PLAYHUT,INC 公司的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3%、89.37%。如果由于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户外用品行业的上游为纺织行业、化纤行业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等，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纺布、牛津布、涤塔夫、钢丝及其组件、包装纸盒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回升，将提高公司产品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成本控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消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六）国内电商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产品的研发和推

广，将利用自主品牌的电商业务逐步打开国内市场。随着我国中产阶级规模的持续扩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消费者对于户外运动接受度和电商模式接受度的逐步提高，户外用品行业和电商销售模式势必会从目前的稳定发展期跨越至更高速的发展平台，但未来消费者消费理念与消费模式的变化仍具有不可预知性，如果公司自主品牌的电商业务发展不达预期，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7,751.58 元、1,245,997.05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0%、-72.40%。其中，2015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所致，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对公司业绩构成积极影响。公司 OEM 业务中，外贸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且根据经营数据显示，公司目前仍以外贸销售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升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将不利于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增加，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汇率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正华、秦霞、严加军。严正华持有公司 2,6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9.10%，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加军持有公司 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0%，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霞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8%，任公司董事。严正华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正华与秦霞系夫妻关系，严加军为严正华与秦霞之子。若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也可能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人才管理是制造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往往需要较高的人力成本、较长的时间和完善的培训体系，人才流动、尤其是业务骨干的流动会导致客户的减少和业务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

效益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市场不断拓宽，公司向电商行业拓展，将对市场开拓能力、专业技术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更需要进一步完善外界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同时，目前公司的核心人员、销售渠道及市场信息资源掌握相对集中，可能会因个人的不当行为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为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争取“做大、做强、做优”，将扩大规模，加大投资。但因股份公司改制时间不长，投资决策风险约束机制还较疲软，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合理化水平还不是很高，存在一定投资决策风险。

（十一）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由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分别为 3,184,474.23 元和 12,032,398.88 元；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9% 和 15.39%。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控制不力，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情况。

（十三）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1,583.80 元和 2,657,802.47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1.37%和 48.53%；净利润

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及资金占用费。如果公司不能改善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当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下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4,774,485.39 元，同比 2014 年度下降 24.07%；净利润亏损 1,832,366.75 元，公司 2015 年度盈利能力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改善自身经营状况，经营数据难有好转的可能性，从而持续性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十五）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解决企业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开具无对应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14 年度发生额为 28,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2,000,000.00 元；2015 年度发生额为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0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解付所有到期无对应交易背景票据的票款，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或索赔请求，也不存在新的开具无对应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不规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已得到规范。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桦股份”）因开具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昶桦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并使昶桦股份免受损害。”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鉴于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涉及的金额虽然较大，但公司在所有承兑合同项下均相应提供了大比例的担保，且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目



的是解决企业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承兑合同也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约情形，银行利益未受损害，不会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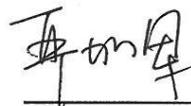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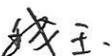
严正华



秦霞



严加军



钱玉



王智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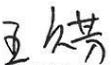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芳



张军



王久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严正华



钱玉



严加军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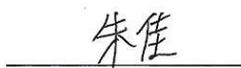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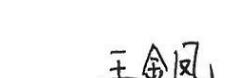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朱佳

项目小组成员:


朱佳


童婷


王金凤


辛佳慧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7月19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陈波


龙文杰



2016年7月19日

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下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金建海


田晶

机构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马丽华

签字注册评估师： 修雪嵩
修雪嵩

王熙路
王熙路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7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